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年)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 目 录

前 言 .....	7
<b>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b>	<b>9</b>
<b>第一章 基础条件 .....</b>	<b>9</b>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	9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	11
<b>第二章 基础研究 .....</b>	<b>14</b>
第一节 双评价 .....	14
第二节 双评估 .....	14
<b>第三章 特征与问题 .....</b>	<b>16</b>
第一节 市域 .....	16
第二节 中心城区 .....	19
<b>第四章 机遇与挑战 .....</b>	<b>21</b>
<b>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b>	<b>23</b>
<b>第一章 思路目标 .....</b>	<b>23</b>
<b>第二章 空间战略 .....</b>	<b>26</b>
<b>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b>	<b>29</b>
<b>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b>	<b>29</b>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29
第二节 资源利用上限 .....	31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	33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33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34
第六节	用途结构优化 .....	35
<b>第二章</b>	<b>农业空间 .....</b>	<b>35</b>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	35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	37
第三节	乡村振兴 .....	38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	40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	41
<b>第三章</b>	<b>生态空间 .....</b>	<b>42</b>
第一节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	42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43
第三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	44
第四节	林地水域湿地保护 .....	45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47
第六节	生态修复 .....	48
<b>第四章</b>	<b>城镇空间 .....</b>	<b>49</b>
第一节	城镇体系 .....	49
第二节	产城融合布局 .....	51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54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56
<b>第五章</b>	<b>综合防灾 .....</b>	<b>58</b>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	58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	63
<b>第六章</b>	<b>支撑体系 .....</b>	<b>65</b>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65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69
第三节	通信网络设施 .....	70
第四节	给排水设施 .....	71
第五节	其他基础设施 .....	72
第六节	邻避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	73
<b>第七章</b>	<b>魅力空间 .....</b>	<b>74</b>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	74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	76
第三节	重点特色区域空间管控 .....	78
<b>第八章</b>	<b>区域协调 .....</b>	<b>79</b>
第一节	域外协调 .....	79
第二节	域内协调 .....	82
<b>第四部分</b>	<b>中心城区规划 .....</b>	<b>84</b>
<b>第一章</b>	<b>城市性质 .....</b>	<b>84</b>
<b>第二章</b>	<b>空间结构 .....</b>	<b>84</b>
<b>第三章</b>	<b>用地布局 .....</b>	<b>85</b>
第一节	居住用地 .....	85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86

第三节	业服务业用地 .....	86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	86
第五节	特殊用地与留白用地 .....	88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88
第五章	景观风貌 .....	90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90
第二节	景观风貌 .....	92
第三节	城市更新 .....	94
第六章	交通体系 .....	94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	94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	95
第七章	市政设施 .....	98
第八章	综合防灾 .....	100
第九章	地下空间 .....	103
第十章	“四线”管控 .....	105
<b>第五部分</b>	<b>实施保障 .....</b>	<b>107</b>
第一章	规划传导 .....	107
第二章	近期行动 .....	108
第三章	政策机制 .....	109
第四章	实施监督 .....	110

#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乐山市对新时代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进行整体谋划，组织编制《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以引领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本规划是乐山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纲领和蓝图，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范围为乐山市行政辖区全域，分为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级：其中，市域包括4区1市6县，即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井研县、夹江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和马边彝族自治县，总面积12720.42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为乐山市本级城区所涵盖的市中区、沙湾区和五通桥区城区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145.68平方千米。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5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本规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坚持以

落实省委、省政府赋予的“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交通物流枢纽”等发展使命为引领，立足乐山市自然和人文禀赋及发展特征，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聚焦统筹全域全要素规划管理、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和结构等内容重点，推动乐山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在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乐山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第一部分 现状与形势

## 第一章 基础条件

### 第一节 市域基础条件

#### 第 1 条 区域位置

乐山市位于四川省中部、成都平原经济区西南部，地处四川盆地向西南山地过渡地带。其北与眉山接壤，东与自贡、宜宾毗邻，南与凉山相接，西与雅安连界，介于东经  $102^{\circ} 15' \sim 104^{\circ} 15'$ 、北纬  $28^{\circ} 28' \sim 29^{\circ} 56'$  之间，南北长约 214 公里，东西宽约 164 公里。

#### 第 2 条 自然条件

乐山市地形总体西南高、东北低，境内海拔高度 320 米 ~ 4077 米，平均海拔 500 米，高差悬殊大。地貌以山地为主，西南为山地，东北为丘陵、平原，境内拥有马鞍山、大王山、二峨山等山脉。全市年平均气温  $17.2^{\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1122.5 毫米，年平均日照 942 小时，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境内江河众多，拥有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和众多中小河流。

#### 第 3 条 资源禀赋

动植物资源。乐山拥有各种野生动物 2300 余种，种类繁多，以山地林栖动物和次生林灌动物为主。拥有高等植物 3700 余种，约占我国植物物种总数的  $1/10$ 、四川省植物物种总数的  $1/3$ ，主

要分布在西南部的峨眉山、大瓦山以及八月林等地，其中包括中国特有种植物 925 种、四川特有种植物 338 种、峨眉山特有种植物 107 种。

矿产资源。乐山地层出露齐全，矿产资源丰富，是以磷、煤、岩盐、石灰岩、玄武岩、石膏、建陶原料为主的非金属资源产地。境内共发现各类矿产 38 种，拥有矿产地 270 余处（不含砖瓦用页岩和建筑用砂土等），开发潜力大。磷、岩盐、建筑材料等优势矿种资源丰富，主要分布于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井研县、犍为县等地。

文旅资源。乐山山川形胜，自然和人文资源富集，拥有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及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建成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41 处，其中 5A 级景区 2 处，4A 级景区 15 处；是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众多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历史遗址以及丰富的宗教文化、茶文化、民俗文化、工业文化等资源。

#### **第 4 条 社会经济**

全市辖 4 区 1 市 6 县、121 个镇（乡）、11 个街道和 1371 个村（社区）。2020 年底，全市户籍总人口 348 万人，常住人口 316.02 万人，城镇化率为 53.11%；地区生产总值 2001.17 亿元，同比增长 4.1%，位列全省第八；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 6.32 万元，位列全省第四。

#### **第 5 条 产业发展**

2020 年底，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14.5:40.7:44.8。以晶硅光伏、核技术应用为代表的工业产业加快发展，高纯晶硅产能进入全球第一方阵，建成全国第一个核技术应用产业园和全球最大、国内品种最齐全的医用同位素供应基地。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是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和首批国家级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旅游经济总量多年稳居全省第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成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林业）园区 6 个，茶产业综合实力居全省前列。

## **第 6 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归并。乐山市建设用地总规模 815.27 平方千米，国土开发强度为 6.41%。市域国土空间以林地为主，其中林地规模 8691.89 平方千米，占比 68.33%；耕地规模 1608.10 平方千米，占比 12.64%；园地规模 684.36 平方千米，占比 5.38%；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684.61 平方千米，占比 5.38%。

## **第二节 中心城区基础条件**

### **第 7 条 区位条件**

中心城区地处乐山市域中部偏北区域，坐落在青衣江、大渡

河、岷江三江交汇区域和成绵乐发展带上，自古以来就是四川南向交通要塞。中心城区距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00 公里、天府国际机场 150 公里、峨眉山风景区 30 公里，成乐、成渝环线高速公路南北贯穿，隆汉高速公路东西穿越，乐山大佛位于中心城区东部。

## **第 8 条 自然条件**

中心城区坐落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交汇处，与乐山大佛隔江相望，融佛、山、水、城于一体。中心城区以丘陵、平坝地形为主，丘陵主要分布于五通桥区、沙湾区，平坝地形主要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两岸分布。中心城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冬无严寒、夏无酷热，热量丰富、降水充沛。年平均气温 17.4℃，年平均降水量 1390.6 毫米，形成较长江中下游同纬度地区优越的暖天优势。

## **第 9 条 发展脉络**

中心城区经历了“临江—沿路—环心—跨江”的发展历程。上世纪 50 年代以前，城市因水而兴，临岷江拓展；60 年代至 80 年代，先后建成成乐、乐峨、乐自等公路，城市沿公路发展；90 年代，城市环绿心发展，奠定当前老城发展格局。2009 年以来，大力推进跨江发展，建设苏稽、牟子、高新区等组团，并沿岷江和大渡河向五通桥、沙湾拓展。目前，跨江组团发展的城市格局基本形成。

## **第 10 条 现状布局**

中心城区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布局，形成了嘉州老城、牟子、高新区、冠英、苏稽、沙湾、五通桥等多个功能组团。其中，嘉州老城组团以综合服务、居住生活功能为主，沙湾、五通桥组团以综合服务、工业发展和居住生活等功能为主，高新区组团以工业发展为主，冠英、苏稽、牟子等组团以居住生活功能为主。

### **第 11 条 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各个组团之间以普通干线公路或城市主干道作为主要交通联系通道，各组团内部道路以“方格网”式布局为主（其中嘉州老城组团部分区域存在菱形切割路网），整体路网密度为 5.87 公里/平方千米，道路等级配比 1:1.5:3.8。现有城市水厂 6 座，供水水源来自大渡河、青衣江，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供水管网相对独立。建成天然气门站 1 座、调压站 6 座，气源来自威五线、麻金线等。

### **第 12 条 空间利用**

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 号）和四川省相关文件要求，对用地进行细化。中心城区现状空间利用为：居住用地占比 37.5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 9.06%，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 6.98%，工矿用地占比 23.48%，交通运输用地占比 11.9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 2.43%。

## 第二章 基础研究

### 第一节 双评价

####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全市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位于峨眉山市西部、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和沐川县境内，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和水土流失生态极脆弱区。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全市农业生产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峨眉山市东北区域、夹江县、市中区、井研县、五通桥区和犍为县。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全市城镇建设适宜区主要分布在夹江县、峨眉山市东南部、市中区、五通桥区、犍为县等境内。

#### 第 14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农业生产承载规模。对全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的农业生产承载能力进行评价，按照短板效应，全市可承载的农业生产最大规模为 3334 平方千米。

城镇建设承载规模。对全市土地资源和水资源约束下的城镇建设承载能力进行评价，按照短板效应，全市可承载的城镇建设最大规模为 571.53 平方千米。

### 第二节 双评估

## **第 15 条 规划实施评估**

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2017版)在战略定位、城镇体系、城乡统筹等方面较好指导了全市发展建设,存在旧城区更新缓慢,生活性公共服务设施、综合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配套不足等问题。

土地利用规划实施评估。《乐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较好保障支撑了近年来乐山市的发展建设,存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压力不断加大,对部分市域重大建设项目支撑保障不足等问题。

## **第 16 条 灾害风险评估**

乐山市域境内分布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及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存在较大的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风险。中心城区存在较大的洪涝灾害风险。市域内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危化品储存、运输,输气管线以及溃坝等环境污染、事故风险。

## **第 17 条 城市体检评估**

安全方面,水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实施态势较好。创新方面,投入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创新能力稳定提升,科研投入稳步增长。协调方面,集聚集约指标整体符合目标方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绿色方面,森林覆盖率、绿色低碳生产指标实施较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放方面,生态人文旅游持续发展,对外开放吸引力得到提升。共享方面,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逐年增加,社会民生事业实现较

大突破，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宜居宜业城市建设加快推进。

### 第三章 特征与问题

#### 第一节 市域

##### 第 18 条 主要特征

“襟江通衢”的区域位置重要。乐山“襟带三江、南北通衢”，自古以来就是四川南向交通要塞，处于南丝绸之路、长江经济带交汇点，是国家陆海新通道西线的“必经之路”，是四川省成绵乐发展带上的重要增长极，是成都平原经济区辐射攀西、联动川南的战略前沿。

“南北分异”的地理特征明显。乐山地处青藏高原向丘陵、平原过渡区域，拥有山地、丘陵、平原三种地貌类型，分别占 66.5%、21%、12.5%，呈现“七山二丘一平坝”的地貌特征，总体趋势西南高、东北低。西南部山地，承载了全市约 66%的林地和 95%的草地；东北部丘陵和平坝，承载了全市约 81%的人口、85%的城镇建设用地和 84%的耕地，“南林草北城农”空间利用差异明显。

“蜀胜嘉州”的自然资源富集。乐山位于“华西雨屏带”上，自然景观雄秀神奇，素有“天下山水之观在蜀，蜀之胜曰嘉州”的美誉，拥有峨眉山—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3 处、国家地质公园 1 处、国家湿地公园 3 处。动植物物种数量多，拥有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

物 200 余种、濒危植物 150 余种，是全球 34 个生物多样性热点地区之一。矿产资源丰富，是全国卤（井）盐主产地和磷矿供应地之一，其中马边磷矿远景储量居全国八大磷矿第 4 位。

“文旅名城”的历史底蕴厚重。乐山古称嘉州，曾是蜀王开明部族的故都，有唐时“山川秀发，商贾喧阗”的辉煌和“海棠香国”的美誉。文化璀璨，拥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首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东风堰 2 处不同类型世界遗产，岑参、陆游等曾从政于此，是南宋著名史学家李心传、辛亥革命元老熊克武和现代杰出作家郭沫若等人的出生地，是全国四个“双遗产”城市之一和全省唯一以旅游目的地为建设目标的区域中心城市。

“乐活山水”的生态本底良好。乐山是首批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一流，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峨眉山市先后荣获“中国天然氧吧”称号。河流水系发达，水库湖泊众多，素有“百河之市”之称，是四川省河网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林地面积占比大，森林覆盖率达 60.98%。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

## **第 19 条 突出问题**

全域空间格局不优，部分空间资源存在错配。中心城区与峨眉山市、夹江县协同发展不够，产业联动布局不足，市域内重要轴带发展不充分，优势互补的全域空间格局尚未形成。粮仓地位亟需巩固，耕地上的非粮种植和撂荒地面积分别达 56 平方千米

和 40 平方千米；部分园地抢占“良田好土”，处于 6 度以下耕作条件极佳区域的园地规模达 238.25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和农业生产不适宜区内分布有河道耕地 1.55 平方千米、石漠化耕地 7.6 平方千米、沙荒耕地 2.66 平方千米。

魅力空间不成体系，城乡空间品质亟需提升。虽拥有数量多、品质高的自然与人文资源，但旅游发展主要聚焦乐山大佛、峨眉山两大核心景区，黑竹沟、大渡河金口大峡谷等其他优势资源缺乏挖掘利用，核心景区与其他景区联动发展不足，支撑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的全域魅力空间体系尚未形成。城镇个性不足、识别性较低，乡村布局较乱、建筑缺乏特色，城乡空间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建设用地利用粗放，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偏低。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达 67.09 平方千米，占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7.76%，明显高于全省 26.98% 的平均水平。工业用地“小散乱”现象突出，分布在工业集中区外的工业用地占比较高，市域 12 个工业集中区平均规模仅为 1.63 平方千米；工业用地产出效益偏低，亩均产出仅为 135.40 万元、亩均税收仅为 4.45 万元。

基础设施支撑不足，公共服务功能短板突出。枢纽集疏运体系不够完善，机场、铁路、港口等站场运输方式单一，“公铁水空”一体化联运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尚未形成。干线交通网络覆盖率低，普通省道市际出口瓶颈现象突出，缺乏对外快速联系通道以及辐射攀西的高等级通道。公共服务设施“城挤、乡弱、

村空”矛盾凸显，文化场馆、社会福利等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有待优化。城乡防灾减灾设施不足，中小河流江河堤防设防未完全达标，乡镇消防站建设率不到 20%，应急能力偏弱。

## 第二节 中心城区

### 第 20 条 主要特征

“三江汇聚、大佛坐镇”的区位条件。中心城区位于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汇聚之处，水运亨通，现有大件货运码头 1 个，客运码头 3 个。城市因佛而兴、因佛而名扬天下，乐山大佛坐落于城区东部，背负九峰、面向三江汇流，俯瞰着城市的发展与变迁。

“丘坝相间、江河交错”的空间本底。中心城区处于平坝与丘陵、低山的过渡地带，北接川西平原，东连川中丘陵区，西南邻峨眉山低山区，整体地形呈现出以坝为主、丘坝相间的特征。内部江河交错，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以及涌淞江、茫溪河、峨眉河、竹公溪等水系穿城而过。

“一半山水、一半城市”的景观特征。乐山是联合国人居环境典范试点城市，城区拥三江而建，东靠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西望峨眉山，北眺平羌小三峡景区，南邻杪楞峡谷和美女峰，形成“山水萦回，郡苑中央”的景观格局，拥有中国地级市中最大的城区绿心，曾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价为“森林在城市里、城市在山水中”。

“世界遗产、国家名城”的文脉传承。乐山是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城距今约 3000 年历史，拥有“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峨眉山—乐山大佛”组成部分的乐山大佛，乐山“海棠香国”出处的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见证水码头繁荣的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凝聚盐业文化的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人文荟萃，群星璀璨，被誉为“士大夫之郡”，是“嘉定四谏”、郭沫若等历史名人的故乡。

“三江六岸、跨江发展”的城市格局。中心城区建设以三个市辖区的老城区为核心，沿三江带型延展，经历了“临江—沿路—环心—跨江”的发展历程，目前形成了牟子片区、高新区、冠英片区、苏稽片区等多个沿江组团，多个组团与老城区共同构成三江六岸、跨江发展的城市大框架。

## 第 21 条 突出问题

遗产地保护利用与城市建设存在干扰。中心城区位于“峨眉山—乐山大佛”双重遗产视线通廊上，城市虽因佛而兴、因佛而名扬天下，城市与乐山大佛景区相互依存，但存在部分高层建筑、工业厂房等建设行为蚕食或破坏乐山大佛与老霄顶、乐山大佛与峨眉山等重要视线通廊，以及游览性交通和城市生产生活性交通交织过多等相互干扰的现象，景城关系有待进一步梳理。

城市结构与旅游目的地定位不相匹配。中心城区的城市结构受历史、地形等因素影响，呈组团式布局。但其作为乐山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主要承载地，各功能组团分工不够明确，产

城融合不佳；城市门户不够清晰、旅游景点可达性不够强，旅游城市的方向感偏弱。

拥江发展的功能支撑亟需进一步强化。除嘉州老城区、沙湾城区和五通桥城区有相对较强的综合服务功能外，其他跨江片区服务功能较弱，以单一的工业或居住功能为主，多中心的组团式城区格局尚未有效形成。中心城区交通运行效率不高，跨江通道较少；乐雅高速肖坝出入口、绿心公园、乐山大佛等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交通枢纽不足，拥堵问题日益严重。

空间品质与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差距大。中心城区空间形态和建设风貌缺乏管控引导，“山、水、城、佛”和谐共生的文旅名城气韵彰显不足。城市天际轮廓线缺乏韵律，精品绿地、开敞活动场所等缺乏，旅游城市形象的可识别性较差。三江岸线及绿心公园、乐山大佛景区周边部分区域被零散分布的工业厂房和高层住宅侵占，建筑风貌混杂。城市建设对丘坝相间地形的适应需进一步增强，江河水系的生态性、系统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 第四章 机遇与挑战

### 第 22 条 战略机遇

文化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碳达峰”“碳中

和”“新基建”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深入实施。晶硅光伏和核技术应用两大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平台相继落地。

### **第 23 条 风险挑战**

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经济发展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上升。人口结构变动与乡村空心化持续演进。资源环境要素制约加剧。

## 第二部分 战略与目标

### 第一章 思路目标

#### 第 24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五次、六次、七次、八次全会部署，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乐山现代化建设为主题，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紧紧围绕“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坚持“345”工作思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结合，统筹发展和安全，整体谋划市域与中心城区布局，坚决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优化国土空间开放保护格局，高效配置资源要素，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乐山加快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为在新征程上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乐山篇章奠定坚实基础。

#### 第 25 条 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安全发展。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切实保护耕地、自然生态、历史文化遗存等资源，科学划定灾害风险区，加强对水资源和战略性能源矿产资源的管控，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

态空间。

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统筹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严格控制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区域联动、开放协同。持续深化区域协同联动发展，坚持极核带动，推动优势地区更好发展、生态功能区更好保护、欠发达地区加快追赶，努力加快构建各具特色、分工协作、功能互补的联动发展格局。

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在时间上同步演进、空间上一体布局、功能上耦合叠加。坚持城乡融合，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

提升品质、彰显特色。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禀赋，塑造具有时代特征、彰显地域特色、体现全域旅游特点的国土空间风貌，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和基础设施支撑，全面提高城乡环境与人民生活品质。

## **第 26 条 总体定位与核心功能**

依据国省战略和上位规划，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加快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发展要求，确定乐山市总体定位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绿色硅谷、享誉全球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省重要的区域

交通物流枢纽”。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要求，明确乐山市核心功能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峨眉山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水电产业消纳示范区，做大做强光伏产业”。

## 第 27 条 规划目标

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对标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紧扣总体定位，提出近期、远期规划目标、愿景展望和规划指标体系。

到 2025 年，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成效显著，沿江化工企业“退岸入园”有序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稳步实施；产业空间持续优化，产业能级显著增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大力推进，全域旅游格局初步形成，基本建成“交产文旅”多元融合、“山水城村”协调发展的先行示范区；公共资源配置更加均衡，设施服务支撑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公铁水空”一体化联运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格局建设全面推进。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成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第一方阵；粮食安全不断稳固，耕地质量稳步提升，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全面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地位持续加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大幅提升，生态固碳增汇能力显著增强；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全面跃升，市中区、峨眉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夹江县同城化发展全面实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效应充分释

放，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地位全面提升，世界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全面形成。

2050年，全面建成中外游客向往、现代产业繁荣、环境优美宜居、人文魅力彰显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成为经济繁荣、自然生态、多彩人文、乐山乐水、灵秀博雅的幸福美丽嘉州。

## 第二章 空间战略

### 第28条 市域开发保护战略

绿色发展战略。胸怀“国之大者”，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美丽乐山建设。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提升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开放联动战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撑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发展，联动川南经济区，辐射攀西经济区，打造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协同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跨区域协同发展，加快打造旅游快进网、全域慢游网、乡村旅游网，推动“大峨眉”旅游圈和“小凉山”旅游圈有机融合，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产业保障战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支撑以建设中国绿色硅谷、中国堆谷为重点的新型工业化发展路径，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序落地。纵深推进全域旅游，以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载体优化现代服务业布局。支撑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建设种业园区，发展设施农业，促进农业现代化。

强心聚核战略。优化城镇空间布局，进一步提高人口、产业集聚水平。提升区域中心城市能级，近期推动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和峨眉山市同城化发展，远期将夹江县纳入同城化地区。加快建设犍为市域副中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打造一批县域副中心、中心镇，充分释放极核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魅力提升战略。推进文化强国，坚定文化自信，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蓝绿空间格局保护，塑造体现禀赋特征的城乡风貌形态，充分彰显世界旅游目的地的国土空间特色；强化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配套和公共产品供给，推动城乡社区生活圈建设，注重旅游和消费场景营造，增强安全能力保障，提升全域空间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 **第 29 条 中心城区开发保护战略**

拥江发展、组团联动战略。顺应城市“跨江发展”到“拥江发展”态势，破除跨江交通制约瓶颈，有序推动老城区功能疏解和有机更新，持续强化城市新区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加快构建“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城市空间结构。

城景协调、格局优化战略。进一步梳理乐山城区与乐山大佛景区关系，优化城市的生产、生活、旅游服务、景区游览等功能布局，统筹安排精品绿地、开敞活动场所等空间，合理组织交通网络，增强旅游城市的吸引力。

工业集聚、产城融合战略。大力推进零散工业用地进区入园，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做大做强工业产业集群。优化职住空间，推动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完善工业、旅游等服务配套，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山水融城、品质营城战略。延续“山、水、城、佛”自然格局，充分发挥生态本底优势，严格保护山水要素，加强蓝绿网络与开敞空间组织。强化城市总体形态和建设风貌管控，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工业用地退岸入园，提高旅游城市的空间品质和形象辨识度。

## 第三部分 市域规划

### 第一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第 30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四川省下达乐山市的 1546.08 平方千米（231.90 万亩）耕地保护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71.57 平方千米（190.73 万亩），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

##### 第 31 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210.33 平方千米，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 32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44.19 平方千米，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

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 第 33 条 其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线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为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成贵铁路、成绵乐城际铁路峨眉山线、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连乐铁路进行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严格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洪涝风险控制线。根据乐山市城市洪涝防治标准和主要河湖水系管理范围，对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主要河流水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洪涝风险控制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省、市、县（区）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建设影响行洪的各类建（构）筑物。

地质灾害防控线。将全市范围内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高危险区以及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塌陷等地质灾害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地质灾害防控线内严格限制开展工程建

设；现状已有建设用地应根据风险程度不同，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不同的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需规划建设项目时，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处理和验收评估合格，或建设项目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规划建设区域，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的地质灾害防控线区域，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销号评估后除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单独选址项目和农村宅基地等用地，应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

## 第二节 资源利用上限

### 第 34 条 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到 2025 年乐山市用水总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依

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到 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指标。

强化水资源和水源涵养地保护，重要河湖规划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比例总体达到 50%以上，划定 16 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应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严格管控。

### **第 35 条 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

落实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战略部署。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下降 15%，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目标、碳排放总量以及强度“双控”目标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上级下达指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水电开发，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 **第 36 条 矿产资源开发控制**

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开采区。落实 2 处国家级能源资源基地，以及 2 处国家规划矿区。结合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需求，规划 2 处重点勘查区以及 13 处重点开采区块。

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禁止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细化

#### 第 37 条 主体功能区细化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要求，按照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镇化地区三类功能区，以乡镇（街道）为单元细化主体功能区。

农产品主产区。将 56 个乡镇（镇）划定为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市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重点生态功能区。将 28 个乡镇（镇）划定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以生态保护为主，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推动生态价值转化，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城镇化地区。将 48 个乡镇（街道）划定为城镇化发展区。提升城镇核心功能，突出城镇功能互补、合理分工，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增长极。

#### 第 38 条 主体功能叠加

将 55 个乡镇（镇）确定为能源资源富集区，将市中区苏稽镇、峨眉山市黄湾镇等 11 个乡镇（镇）确定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39 条 总体格局

贯彻落实国省发展战略和市级工作部署，立足区域发展态势，尊重自然地理特征，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资源环境

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统筹考虑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要素布局，规划构建“一屏一区多廊、一核一副多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屏：西南生态屏障。

一区：岷大平原粮果农业主产区。

多廊：岷江城镇发展廊道、乐山—金口河—汉源城镇发展廊道、乐山—沙湾—沐川—马边—西昌城镇发展廊道、乐山—井研—天府新区城镇发展廊道。

一核：市中区、峨眉山市、五通桥区、沙湾区、夹江县同城化发展地区所形成的发展极核。

一副：犍为县市域副中心。

多点：井研县、金口河区、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以及部分重要的中心镇所组成的市域发展节点。

## 第五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第40条 规划分区

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运用“三区三线”划定结果，将乐山市国土空间划分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种类型，实现用途管制全域全覆盖。

### 第41条 用途管制

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

发展区以及矿产能源发展区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六节 用途结构优化

### 第 42 条 农用地结构优化

优先保障粮食安全，规划完成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逐步腾退平坝区域抢占“良田好土”的园地和林地，推进园林退坝上山，推进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强化现代农业设施支撑。

### 第 43 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以“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激活流量”的手段促进城乡内涵式发展；以强基础、促民生为目标，保障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需求；有序推进工矿废弃地再利用。

### 第 44 条 未利用地结构优化

严格保护陆地水域和湿地资源，确保陆地水域和湿地总量不减少。整理现状散乱和零星田坎，优化裸土地、裸石岩砾地等其他土地。

## 第二章 农业空间

### 第一节 耕地保护及恢复

#### 第 45 条 现状耕地与耕地后备资源

乐山市耕地主要分布于乐山市东北、东南区域，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包括可恢复耕地后备资源和宜耕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 **第 46 条 耕地布局优化**

推动耕地向粮油产业区集中布局，提升乐中河谷平原区和乐东北低丘缓坡区耕地集中连片度。规划期内有序退出 25 度以上坡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河道耕地、石漠化耕地、沙荒耕地。

## **第 47 条 耕地有序恢复**

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耕地恢复指标，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制定并下发耕地恢复计划。

## **第 48 条 农田生态保护**

逐步治理受污染耕地，积极稳妥推进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因地制宜建设秸秆还田和农家肥积造设施，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 **第 49 条 耕地保护制度**

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通过建设用地复垦和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新增耕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按照稳妥有序、先易后难、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耕地恢复，实现耕地进出平衡。

实行补充耕地指标冻结制度。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直接从储备库中冻结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补充耕地指

标。

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加快构建市、县（区）、镇、村四级田长责任体系，强化耕地保护全流程监管。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

##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空间

### 第 50 条 农业产业体系构建

培育粮油、畜牧、茶、竹、水果、蔬菜、水产、中药材八大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农业种业、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大力发展“峨眉山茶”、晚熟柑橘、道地中药材、林竹产业等特色农业集群，支持发展魔芋产业集群。鼓励各级产业园区以“园中园”模式配套农产品精深加工功能，引导农产品初加工结合规划农村居民点或现代农业园区核心区布局。盘活低效建设用地，支持农旅融合产业发展。

### 第 51 条 农业园区布局

建设岷大平原粮果农业主产区。在峨眉山市、犍为县、市中区、夹江县、井研县、五通桥区、沙湾区提升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在金口河区、马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创建一批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鼓励园区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科技、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打造农业主题公园、美丽休闲乡村。

### 第三节 乡村振兴

#### 第 52 条 重塑乡村经济地理版图

坚持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坚持“四尊重、六优化”，以县域为单元，以县城和中心镇为核心，按照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原则，重塑乐山市乡村经济地理版图，全市形成 40 个乡镇级片区和 265 个村级片区。

#### 第 53 条 村庄布局优化

乡村户籍人口预测。至 2025 年，乡村户籍人口 203 万人；至 2035 年，乡村户籍人口 189 万人。

村庄建设标准。按照“一户一宅”和户有所居的原则，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宅基地面积标准，有序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增效。

村庄布局原则。农村居民点应避让地震活动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危险区、行洪泄洪通道、高压输气管线、危险品储存和运输通道等，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各类保护区和地下采空区，不占或少占耕地，远离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高压线路，坚持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宜聚则聚、宜散则散原则，推动适度聚居，科学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

村庄布局引导。结合村庄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因素，将全市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差异化引导村庄布局优化。

#### 第 54 条 优化村落空间形态

城郊融合类村庄、搬迁撤并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以150户以上的大型聚居点、50~150户的中型聚居点为主，积极推进“城村合一”“镇村合一”的建设模式，建筑布局应充分利用原有的林盘、池塘组织村庄空间形态，避免“军营式”排布，以2~3层坡屋顶为主，宜采取院落式围合，塑造“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乡村新格局。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50~150户中型聚居点为主，30~50户小型聚居点为辅，推行“大分散、小聚居”的布局模式，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随坡就势灵活布置，塑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乡村新格局。

### **第55条 村庄建设用地优化**

规划结合村庄布局的优化，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结合市域地形地貌特征，分类推进平坝区、丘陵区 and 山区散状乡村居民点适度聚居，有效提高乡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规划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用于保障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电子商务，以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市县级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对依法登记的农村宅基地、闲置村集体用地等乡村用地进行复合利用。

### **第56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乡村厕所革命。整合新改建乡村公厕，重点完善旅游城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集贸市场等场所的厕所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化、收集分类化和处理资源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污水处理方式和运维模式，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基本实现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到规划期末，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农膜使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 第四节 其他农用地安排

##### 第57条 园地布局优化

按照“不与粮争地”的原则，在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上，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促进茶叶、柑橘、魔芋、果蔬等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园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导位于农业园区内且与现状园地集中连片的零星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调整为园地，调出规划期限内城乡发展以及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园地，推进园地集中连片布局。

##### 第58条 草地布局优化

规划优先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且与耕地集中连片的其他草地复垦为耕地，调出城乡发展以及区域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草地。

### **第 59 条 其他土地布局优化**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有序开展农业生产适宜区内裸土地及裸岩石砾地复垦为耕地，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降低耕地田坎系数。

### **第 60 条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结合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需求以及农业现代化示范片园分布情况，以主要道路、聚居点为依托，规划种植设施建设用地、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和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打通农村“断节路”“瓶颈路”，规划乡村道路用地。

## **第五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61 条 农用地整治**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优先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

坡改梯。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大丘陵区 and 山地区坡改梯力度。

水田垦造。依据产业布局规划、水资源配置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情况，在粮食生产重点县和优质稻发展重点县进行水田垦

造。

### **第 62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结合宜耕可开发后备资源分布情况，有序推进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 **第 63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有序推进宅基地复垦，将复垦节余指标与建新区指标挂钩，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第 64 条 工矿废弃地复垦**

遵循统一规划、统筹部署、产权明晰、因地制宜、改善生态的原则，开展工矿废弃地复垦，促进低效闲置土地资源合理高效利用。

## **第三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 **第 65 条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严格按照《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保护要求，保护以乐山大佛摩崖石刻造像、乌尤离堆、峨眉浮影、巨型睡佛、三江汇流为代表的自然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对由乌尤、凌云、龟城三山轮廓形成的巨型睡佛自然景观的山体、植被等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保持山体及其轮廓的自然形态。保护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汇流自然景观的完整性，建立健全水体、岸线、水上活动的保护管理制度。加强乐山大佛保

护范围内水域干流和支流沿岸保护，禁止侵占水域岸线、填河造地等行为，严格控制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在不影响行洪和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河岸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工程，大力修复沿江沿河生态系统，提高水环境承载能力。

### **第 66 条 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严格按照《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保护要求，加强对以九老洞、普贤石船为代表的从前寒武纪以来比较完整的地质地貌遗迹；世界上最典型、保存最好的亚热带山地植被景观以及从低至高由常绿阔叶林—常绿与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叶混交林—亚高山针叶林形成的亚热带—温带—亚寒带—寒带森林垂直带谱；以小熊猫、藏酋猴、中华枯叶蛱蝶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以桢楠、峨眉冷杉为代表的古树名木；以峨眉杜鹃、珙桐为代表的珍稀野生植物；以峨眉佛光、峨眉云海、圣灯普照、雷洞烟云、象池夜月为代表的自然景观的保护。加强森林植被的保护和培育，确保森林垂直带谱和亚热带山地植被景观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建立森林资源保护修复、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制度，保障森林生态安全。

##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体系**

### **第 67 条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规划形成四川马边大风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黑竹沟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川金口河八月林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芹菜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四川美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金口河区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

### **第 68 条 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

自然保护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严格保护。

### **第 69 条 分类推进自然公园建设**

按照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以及风景名胜区 4 类分类推进自然公园建设。重点保护森林公园的植物资源以及野生动物资源，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生态效益；加强湿地公园的生态系统保护，以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和休闲游憩为主要职能；保护四川大渡河峡谷国家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景观和生态环境，重点开展地质遗迹保护、地质科学研究以及观光研学等活动；保护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价值，按照“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总体原则进行保护与展示。

## **第三节 重点生态系统保护**

### **第 70 条 保护西南生态屏障**

保护市域西南部峨眉山、大瓦山、马鞍山、五指山等山体所

构筑的西南部生态屏障。加大“华西雨屏”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持大小凉山水源涵养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持续推进生态保育。

### **第 71 条 保护重要生态斑块**

加强对市域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含峨眉山—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犍为桫欏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斑块的保护与培育，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效益。

### **第 72 条 保护河流廊道生态网络**

保护由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主要支流等共同组成的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打通重要鱼类迁徙廊道和候鸟迁飞通道。落实长江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要求，加强对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主要支流等岸线的开发和保护，提升河湖水质。在符合防洪规划和岸线规划前提下，完善河流廊道两侧防护绿带建设。

## **第四节 林地水域湿地保护**

### **第 73 条 林地布局优化**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推进位于农业生产适宜区内的两恢复林地复垦为耕地，调出城乡、产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及区域基础设施占用林地，至规划期末，全市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并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林地保护任务。

## **第 74 条 林地资源保护**

严格保护市域公益林和天然林资源，统筹布局造林绿化空间，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和有关文件要求，完善林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建立森林防火制度，健全森林防火联动机制，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加强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的管理体制，严格控制勘察、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公益林地，完善公益林林地调入与调出管控措施。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 **第 75 条 自然岸线资源保护**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保护管控要求，因地制宜安排河湖管理保护控制，推进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及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腾退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工矿企业和园区。严禁非法占用和束窄河湖水域岸线。规划到 2035 年，水系自然岸线率达到上级要求。

## 第五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 第 76 条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动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对市域范围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的保护体系。重点推进大熊猫、林麝、大灵猫、朱鹮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保护，加强市中区鱼类生态廊道、大渡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筹建工作，建设人工种群保育基地，完善保护网络体系。加强野生动物遗传材料和基因保存，岷江等流域建设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库。

加强植物多样性保护，完善对市域范围内国家濒危植物以及其他野生植物的保护体系。建立保护清单，重点加强对峨眉山地区特有物种峨眉山拟单性木兰、峨眉槽舌兰、特有极危珍稀蕨类植物光叶蕨、素有植物界“活化石”美誉的珙桐等珍稀保护植物的保护。按照珍稀植物的空间分布划定自然保护范围，在峨眉山、大瓦山等区域推进小种群野生植物培育拯救。

### 第 77 条 水域湿地保护

严格保护全域陆地水域和湿地资源，结合岷江航电项目开发及新建水库优化陆地水域布局，对市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陆地水域资源以及湿地公园等湿地资源进行严格保护。

### 第 78 条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加强峨眉山等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系统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和森林垂直带谱的保护，保持动植物种质基因库的原始特性。对受到威胁且原生境已不能满足生存繁衍基本需要的物种，应当采

取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迁地保护等措施。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应当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重要物种栖息地。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强对以小熊猫、藏酋猴为代表的珍稀野生动物行为学研究、疫源疫病监测、伤病治理救助，保持野生动物的自然属性和种群的自然繁衍。加强对以峨眉杜鹃、珙桐为代表的珍稀野生植物的保护，建立珍稀野生植物及植物景观分区和点状保护制度。

## 第六节 生态修复

### 第 79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落实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制定全市生态修复目标。

### 第 80 条 废弃矿山治理

遵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建则建的原则，采取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等措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和生产矿山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大闭坑矿山、废弃矿山（矿井）、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力度。全面提升磷矿绿色开采水平，加强中低品位磷矿的洗选加工、球团利用等，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园区。

### 第 81 条 森林生态恢复

深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长江流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等行动，加大岷江、青衣江、大渡河等重要水系流域岸线防护林建设力度。

### **第 82 条 水土流失防治**

以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为重点，采取坡耕地整治、保护性耕作、生态修复、坡面水系工程等措施，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封山育林及陡坡地开垦管理。

### **第 83 条 石漠化综合治理**

加强市域南部金口河区、马边彝族自治县和峨边彝族自治县等岩溶地区石漠化整治，采取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育草、人工造林、特色经济林种植、发展食草畜牧业等措施，提高植被盖度，有效遏制土地退化、水土流失。

## **第四章 城镇空间**

### **第一节 城镇体系**

#### **第 84 条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乐山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2025 年达到 60%左右，2035 年达到 72%。

#### **第 85 条 城镇人口规模**

乐山市城镇常住人口规模 2025 年达到 216.5 万人，2035 年达到 287.4 万人。

#### **第 86 条 城镇等级结构和职能结构**

城镇等级结构。构建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为一级中心城市，以峨眉山市、犍为县、夹江县为二级中心城市（其中犍为县为市域副中心），以井研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金口河区为三级县域中心城镇，34个片区中心镇为四级中心镇，其他镇（乡）为五级一般镇（乡）的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城镇职能结构。全力提升乐山中心城区及各县城的综合功能，支持市中区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特色餐饮和数字经济、晶硅光伏、智能制造，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引领示范区。支持犍为县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文化旅游，建设市域副中心。支持五通桥区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绿色化工、稀土新材料，争创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支持沙湾区重点发展钒钛产业、研学旅游，打造工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支持金口河区重点发展山地旅游、高山农业，打造四川彝区乡村振兴示范区。支持峨眉山市重点发展文旅康养、食品饮料，争创全国百强县。支持井研县重点发展晚熟柑橘、农旅融合产业，打造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县。支持夹江县重点发展核技术应用、新型建材，建设全国核技术应用产业发展高地。支持沐川县重点发展生态产业、康养旅游，建设绿色经济发展强县。支持峨边彝族自治县重点发展生态经济、特色旅游，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县。支持马边彝族自治县重点发展民俗生态旅游、现代农业，打造南丝路文化旅游走廊。其他城镇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

原则，划分为工矿型、旅游型、交通商贸型和农贸型。

## 第二节 产城融合布局

### 第 87 条 推动城镇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布局

聚力建设以光伏全产业链为重点的中国绿色硅谷，建设以核技术应用为重点的“中国堆谷”。着力推动绿色化工、新型建材、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新型化。推动预制菜、稀土新材料、钒液电池等新兴产业规模化，持续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加快信息化（数字经济）赋能新型工业化，加快乐山制造迭代升级。

### 第 88 条 加快城镇与现代服务业统筹布局

围绕现代商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科技信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康养服务、特色美食、会展产业 8 大现代服务业，建设“三中心三基地两城”，即全省区域现代商贸中心、金融中心、物流中心和全省科技信息示范基地、人力资源基地和国家级康养产业示范基地，以及全国美食地标城、国际旅游会展名城。其中现代商贸业以青江核心商圈、苏稽商圈、“上中顺”、苏稽文旅等特色步行街为主，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商业街、美食街、预制菜、酒镇酒庄。现代金融业积极衔接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战略方案，以乐山中心城区为主，争取政策支持推动建设嘉州金融港。现代物流布局以乐山港物流园、铁路无水港物流园、乐山西部冷链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乐山快递物流园、五通桥区港口物流园、夹江县物流园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铁路物流港为主，建设现

代物流园区，加快全链化延伸，促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科技信息业主要依托乐山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四川夹江经济开发区和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专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布局。人力资源服务业以乐山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为主，各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载体。特色美食业布局在特色商圈和食品加工园区（中央厨房）内。会展产业以乐山国际博览城（冠英）为主。数字经济以乐山国家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基地为主。康养服务业主要在中心城区及峨眉山市建立国际级医疗康养诊疗中心或医养综合体，在政策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峨眉山、大瓦山、黑竹沟、峨眉河、青衣江、大渡河、沐川竹海等重点区域点状布局康养服务设施；在峨眉山市龙池镇，夹江县马村镇、华头镇，井研县周坡镇、竹园镇，犍为县清溪镇，马边彝族自治县雪口山镇，金口河区永胜乡，峨边彝族自治县黑竹沟镇，沐川县永福镇等地布局休闲度假设施。

## **第 89 条 实施园区与城镇融合布局**

实施园区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打造生态完整、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启动省级经开区创建国家级经开区的工作，支持其他工业园区提升创建省级重点特色园区或省级经开区。建强先进制造业倍增发展的“主阵地”，梯次构建 1 个国家级高新区，五通桥区、犍为县、峨眉山市、夹江县 4 个省级经开区为核心，多个其他经开区、化工园区或特色园区为支撑的产业园区发展体系。鼓励建设飞地园区，加快推进浙江—乐山东

西部扶贫协作飞地（犍为县）园区、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协调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以申报认定结果为准）与城镇功能布局，避免对城镇造成安全等负面影响。提升产业园区综合功能，培育成为城市产业功能片区。位于工业园区外的其他现状工业用地，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在现有用地基础上提标扩能，若扩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法规政策。

### **第 90 条 工业用地控制线**

保障工业发展空间，稳定工业用地总量。规划将工业用地及工业用地周边因园区或控制线完整性需要的道路、相关配套设施、少量绿地及水域等其他功能用地统一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严格控制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项目用地准入，工业用地项目须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管控要求。工业用地控制线外严格控制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须组织专题论证。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外既有工业用地严格改、扩建管控，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因城市发展需要，可适时对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局部调整需遵循“总量不减、布局更合理”原则。

### **第 91 条 加强化工园区管控**

包括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和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

其中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位于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竹根镇、金山镇，申报用地面积 1106.51 公顷，共 1 个区块，四至范围为东至金粟镇五一村，西至竹根镇红军村，南至金粟镇会云村，北至金山镇民安村，用地全部位于长江、嘉陵江干流及一二级支流之外，主导产业为新能源、化工新材料和精细化工、稀土及功能性材料。犍为经开区马边飞地化工园区位于犍为县孝姑镇和龙孔镇，申报用地面积 250.06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孝姑镇红久村，南至孝姑镇红久村，西至龙孔镇黎明村，北至龙孔镇黎明村，用地全部距离岷江岸线、孝姑、龙孔集镇边缘 2 公里以上，距百支溪（岷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以上，主导产业为新型磷化工、新能源新材料。

加强化工园区安全防护管理，按照相关管理规范在《乐山市五通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犍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进一步明确安全、应急、消防、环保等管制内容。规划期内新申报的化工园区应严格执行相关申报程序和标准规范。

### 第三节 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 第 92 条 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

统筹安排新增空间，引导有限新增空间指标向中心城区、峨眉山市以及犍为县等区域倾斜，保障产业发展，完善设施服务，强化基础支撑，发挥优势地区辐射带动作用。

### **第 93 条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效率**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确定的标准控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

### **第 94 条 分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采取“供应一批”“调整一批”“撤回撤销一批”等处置方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结合市域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消纳潜力，分阶段制定存量建设用地盘活目标。

### **第 95 条 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

分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化水、电、气等市政管网布局，完善补齐服务设施短板，全面提升老旧小区居住品质。加大中心城区及各县城老旧厂区改造力度，探索打造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嘉州老城、苏稽跷脚牛肉特色小镇、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等老城区活化，注重传统街巷文化脉络、空间肌理等保护，打造有烟火味、人情味、文化味的特色街区。

### **第 96 条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

坚持“用途相近、环境相容、保障公益、结构平衡、设施共享”原则，推动不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工业上楼”发展新模式，支持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完善国有建设用地多种用途混合利用制度，制定混合用地的正负面清单，增强土地使用弹性。

### **第 97 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矿产资源开采保护要求，有序腾退工矿废弃地，充分保

障重点勘查开采矿种用地需求。结合宗教、殡葬及军事的特殊需求，合理安排特殊用地。

#### 第四节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 第 98 条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保障与改善民生，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质量，构建市域中心级、市域副中心级、县域中心级、中心镇级、一般镇级 5 个层级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进行差异化配置，配套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城镇社区生活圈建设，城镇地区按照“15 分钟、5~10 分钟”两级配置建设，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按照行政等级分级设置，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 第 99 条 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教育设施。构建高质量的公共教育体系，市域中心级按照大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配置综合大学、专业院校等；市域副中心级按中等城市标准，配置高级中学、初级中学等，可按需增设中专、职高、成人教育等；县域中心级按照小城市标准，配置高级中学、初级中学等；中心镇级配置小学、幼儿园、托儿所等。

医疗卫生设施。完善市域中心级、市域副中心级、县域中心级、中心镇级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网络。市域中心级承担区域辐射与引领职能，配置急救中心、临床检验机构、专业疾病防治机构等；市域副中心级提升综合服务水平，配置综合医院、中医医

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县域中心级加强“承上启下”的纽带功能，按照小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可按需增设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等；中心镇级充分发挥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辐射作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

文化体育设施。构建分级、完善的现代公共文化体育体系。市域中心级按大城市标准，结合文化与民俗特色配置会展中心、博物馆等设施；市域副中心级配置体育中心、体育馆、健身休闲步道等设施；县域中心级按照小城市标准配置设施，加强多馆合一建设，完善文化馆、青少年宫、图书馆、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等设施；中心镇级配置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民健身广场等。

福利设施。市域中心级和市域副中心级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配置老年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站、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社会救助站等；县域中心级加强“承上启下”的纽带功能，按照小城市标准进行设施配置综合性社会福利院、社区儿童福利设施等；中心镇级充分发挥以大带小、以强带弱的辐射作用，配置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可按需增设综合性社会福利院等设施。

## **第 100 条 推进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中心城区依托城市文旅政务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等建设国际文旅中心，提升国际化文化旅游服务能力；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世界遗产核心旅游圈建立国际旅游文化交流中心、

文体娱乐场所、博物馆、美术馆、研学旅游基地等文旅新业态。强化商贸服务功能，完善商贸服务配套，壮大旅游经济、平台经济、电商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构建多元化消费场景，建设全省区域现代商贸中心。

## 第五章 综合防灾

### 第一节 提高灾害防御能力

#### 第 101 条 抗震减灾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2022 年 5 月四川省地震局印发《关于及时调整更新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参数列表的通知》，乐山市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0.20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0.45s。确定马边彝族自治县的建设镇、烟峰镇、苏坝镇、民主镇、民建镇地震基本烈度为 8 度，犍为县的罗城镇和井研县东南部的研城街道、马踏镇、竹园镇、研经镇、千佛镇、三江镇、东林镇、集益镇、高凤镇、门坎镇地震基本烈度为 6 度，乐山市其他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一般建设工程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进行抗震设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按高于当地房屋建设抗震设防要求 1 档或不低于重点设防类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重大工程依据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乐山市域地震断裂带有 10 条，其中活动断裂带有 4 条，包括利店断裂、靛兰坝断裂、玛瑙断裂和龙泉山断裂。根据《建筑

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规定,应加强马边彝族自治县的建设镇、烟峰镇、苏坝镇、民主镇、民建镇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8度)和活动断层区域建筑用地的管控和避让,按相关要求设置最小避让距离。

### **第 102 条 防洪排涝**

按照分区设防原则,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按照50年一遇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岷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化工园区按照不低于10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各县城及重点乡镇防洪标准采用20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一般乡镇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

加快推进岷江、大渡河、青衣江等主要江河防洪工程建设,推进芦稿溪水库等一批骨干水库工程建设,开展马边河、峨眉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 **第 10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各类危险区应按照“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分级管控”的原则,针对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规划建设区和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的规划建设,采取不同的防治措施进行管控,在具体规划建设时应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含极高)危险区。依据《四川省乐山市地质灾害风险评价(1:100000)成果报告》(2022年5月),现有630处地质灾害点均落实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措施,

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销号评估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其中：对 114 处地质灾害点开展工程治理，对 48 处地质灾害点开展排危除险，对 54 处地质灾害点采用避让搬迁，对 39 处地质灾害点进行专业监测，全力确保安全。

将全市范围内地质灾害极高危险区（45.28 平方千米，占比 0.36%）、高危险区（1103.07 平方千米，占比 8.67%）以及滑坡、崩塌、泥石流和塌陷等地质灾害点的影响区全部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主要分布在市域西南部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峨边彝族自治县、沐川县、金口河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和沙湾区等境内，划定规模约 1207.41 平方千米，其中：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规模 1148.35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外的地灾点影响区规模为 59.06 平方千米。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管控，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地质灾害高和极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属于中风险区的，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属于低风险区的，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宜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和极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和极高危险区，对高和极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极高危险区。

#### **第 104 条 消防规划**

构建城乡一体的消防救援体系，全市共设置城市消防站 82 座，其中战勤消防站 1 座（兼设小型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 10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44 座；二级普通消防站 20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 3 座（其中，含兼设小型普通消防站 1 座）；单独设立的专业消防站 5 座（森林消防站 4 座、航空消防站 1 座），含兼设专业消防站 3 座（水上救援）。逐步完成重点乡镇消防站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定期组织修订。

#### **第 105 条 人防规划**

完善人防基本指挥所、指挥中心、机动指挥所建设，构建乐山市总体防护体系，将地上、地下和机动相结合，形成“三位一体”的人防一体化指挥通信体系，增强乐山市综合防护能力。分类布局建设符合不同功能区要求的城市人防工程设施，人防工程互联互通，构建完整的城市地下防护网络体系。

### **第 106 条 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建设**

完善区域协作，提升乐山市疾控中心设施配置。提高基层疾控能力，规划保留各县（市、区）疾控中心，按照每 3 万—10 万人口设置一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标准，规划新建或改扩建中心城区和县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 107 条 森林防火**

将沙湾区、金口河区、峨眉山市、犍为县、沐川县、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乐山大佛景区和峨眉山景区划入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域，重点加强乐山市 8 个国有林场，以及岷江和大渡河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的火灾监测预警体系、森林防火水源、森林防火应急通信体系、森林防火应急道路体系、森林航空护林机场和配套设施体系、森林防火地方专业扑火队建设，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

### **第 108 条 加强对危险品安全管控**

加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主要支流岸线，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附近工业项目的管理，对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

有序搬迁。控制一定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储存用地，科学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加快构建输气管线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突出输气管线途经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输气管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储存安全管控，全力防范运输事故。

## 第二节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 第 109 条 应急疏散救援通道规划

统筹铁路、公路、航空和航运系统，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公路、水路、空中、铁路联运疏散救援效率。市域规划对外疏散交通出入口 12 处，空中出入口 5 处，即乐山机场、峨眉山市通用机场、峨边彝族自治县通用机场、马边彝族自治县通用机场、沙湾区通用机场，强化机场对外交通联系。继续推进“一环七射三纵两横”的成乐、乐资、乐自、乐宜、乐西等高速公路网络结构建设，完善“四纵七横四联两环”的 G245、G213、G348 等干线公路，通过三级、四级支线公路进行补充，形成完善的市域疏散救援交通系统。救灾出入口道路及桥梁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

### 第 110 条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规划

坚持统筹资源、平急（疫/战）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2025 年底前，初步形成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2035 年底前，全面建立与中国式现

代化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全面提高。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推进避难场所分级布局，充分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开敞空间和公共设施，建设网络化、分布式的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居住社区“15分钟~10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建设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乐山市中心城区规划10处Ⅰ级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32处Ⅱ级应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多处Ⅲ级应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各县（市、区）按照国家规范分级建设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结合办公用房、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合理布置紧急避难场所。全市人均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 **第111条 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系统规划**

在全市范围内按照救灾物资“总量控制、均衡布局、分散供应”的原则，结合相关防灾、避灾设施，建设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分级储备、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相互支撑。乐山市规划市级救灾物资调配中心，各县（市、区）规划县级救灾物资调配站，各乡镇（街道）规划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各村（社区）规划应急物资储备室，形成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医药物资和能源物资储备库网络体系。

## 第 112 条 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建立市级救灾指挥中心，形成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市灾害紧急救助能力。成立由武警、消防、医院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要成员的抢险救援队伍，各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各县（市、区）配备抢险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

积极稳步推进“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应急保障能力。制定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应急预控机制，提升设施防疫标准，预留应急转换接口，明确设施启用、征用、补偿、恢复制度。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建构集感知、网络、算力、数据、新技术等设施于一体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新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平灾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

## 第六章 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

#### 第 113 条 构建四向五廊综合交通廊道

实施交通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畅通乐蓉、乐桂、乐昆、乐渝、乐藏“四向五廊”，以乐蓉通道联通成都，乐桂、乐渝通道联通川南，乐昆通道连接攀西，乐藏通道连

接西藏，将乐山打造为四川省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 **第 114 条 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推进综合客运枢纽一体换乘。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多种运输方式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协调建设，引导立体或同台换乘。以乐山高铁站为区域铁路客运枢纽，新建金口河区二级客运枢纽站、沙湾区二级客运枢纽站、峨边二级客运枢纽站、嘉乐国际水上旅游服务中心、峨眉山市客运中心、沐川港区客运站。

推进综合货运枢纽无缝衔接。完善货运枢纽多式联运功能，引导物流节点拓展冷链、邮政快递、电商等服务功能，推动重点综合货运枢纽预留应急物流功能。规划建设乐山市一站式多式联运枢纽中心、乐山市保税物流园区、孝姑工业园区货运二级枢纽站、铁路无水港、乐山港犍为孝姑临港物流园区、成昆铁路乐山北站集装箱物流园区和峨边铁路物流港 7 个综合型多式联运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嘉州商贸物流园区、沿森物流园区、夹江吴场多式联运物流集散中心、犍为县交通综合物流服务园区、乐山冷链物流园区、乐山市智慧物流园区、沙湾物流中心、井研公铁物流中心、马边物流中心、井研冷链物流中心、峨眉冷链物流中心、金口河物流中心、峨边物流中心和沐川物流中心等 14 个集散型货运枢纽。

### **第 115 条 加强重大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机场。规划“1+4+N”航空体系。“1”即为乐山机场，加快推进乐山军民合用 4C 级机场建设，预留远期升级为 4E 等级的建

设条件，开通与国内主要城市、重要景区之间的直达航班；“4”为规划建设峨眉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沙湾区4个通用机场；“N”为根据旅游及应急救援需求建设N个停机坪。

水运。建成岷江黄金水道始发站。持续推进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协同畅通成渝黄金水道岷江段，建设老江坝、高石坝、罗家坝等重点作业区，推动乐山港打造成成都平原经济区“天府港”。以岷江航道为骨干，以大渡河、青衣江、沐溪河等支线航道为支撑，以其它一般航道通航库区为补充，共同组成乐山干支相辅的内河航道网络体系，高标准建设岷江Ⅲ级航道，建设王华村至沐溪河口、沙湾玉溪河口至大件码头Ⅳ级航道。促进港口合理布局和功能划分，构建嘉州、五通、犍为、沐川、沙湾、峨边、金口河、夹江8大港区，其中嘉州港区以旅游为主、兼顾大件运输，五通和犍为为重点货运港区。

铁路。全力推进铁路建设。规划乐山形成2条高速铁路、2条普通铁路、1条专线铁路组成的铁路网络，力争至2035年形成“三纵两横”铁路网。三纵：成昆铁路、成昆铁路复线、成贵铁路（成绵乐城际铁路）；两横：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连乐铁路。推进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项目规划实施，构建最便捷的渝藏客运通道，与连乐铁路共同形成渝藏大宗货物运输通道；研究市域铁路建设，全面对接成德眉资都市圈市域铁路网络；围绕大峨眉交旅融合示范区，适时推进峨眉山—大瓦山—瓦屋山山地

旅游小火车项目。

高速公路。织密高速公路网络，规划形成“一环九射两纵两横”高速公路网络，全面实现县县通高速。一环为乐山绕城高速；九射包括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乐山至宜宾高速公路、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乐山至自贡高速公路、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乐山至雅安高速公路、乐山至荣经高速公路、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两纵为 G4216 仁寿经沐川至宜宾新市（含马边支线）高速公路、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两横为峨边经马边至屏山高速公路、乐至经自贡至犍为高速公路。规划乐山机场高速公路，构建乐山机场快速联系通道。

### **第 116 条 改善市内交通条件**

畅通普通干线公路。加快构建县际互联、畅达乡镇、高效优质的干线公路网络。利用国省道构建“六纵四横两环线”高品质普通干线公路格局。六纵为天府大道乐山延伸线（G213）、益州大道乐山延伸线（S537）、剑南大道乐山延伸线（S103）、产业大道（S215）、康养走廊（S428—G245—S429—G348）、大峨眉旅游干线（S428—S539—S309）；四横为 S401—G245—S215、G348—S429—G245、S308、S309；两环线为中心城区环城公路（S215—G348—S103—S308），卫星城市环线（G245—S429—G213—S401—G245）。

全面提升干线公路等级，规划期末，实现市内普通国道等级

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普通省道等级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公路标准。国省道：G213、G245、G348、G661、S103、S213、S215、S307、S308、S309、S310、S311、S401、S428、S429、S430、S537、S538、S539、S540。

优化完善农村公路网。至规划期末，实现自然村四好农村路达标率 100%，通组路硬化率 100%，乡镇三级公路通达率 100%。推动幸福美丽乡村路专项工程，提升重点产业园区、农业园区、景区景点道路联通水平。

### **第 117 条 重要交通廊道管控**

市内铁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9 号）和《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廊道管控要求参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能源设施**

### **第 118 条 电力设施**

落实跨区域电力输送工程，加快建设川渝 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天府南站及线路、金上一湖北 ±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白鹤滩至江苏 ± 800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加强市域电力骨干网架布局，优化城乡输配电网络，完善市域电网 500kv、220kv 骨干网架。布局 5 座 500kv 变电站，新建乐山南和乐山北 500kv 变电站，增容扩建沐溪、南天、嘉州 500kv

变电站。布局 37 座 220kv 变电站，其中：保留 17 座，扩建 2 座，新建 18 座。布局老木孔、东风岩、犍为、龙溪口 4 个梯级航电枢纽工程。

### **第 119 条 燃气设施**

加快建设威远—乐山输气管道工程、乐山城区第二气源及配套管网工程、夹江县核技术应用产业园供气管道工程、五通桥供气工程（二期）、峨边—金口河天然气管网、沐川输气管道等一批输气管道项目，完善平落坝气田外输气和麻柳场气田外输气管网工程，形成多源多向的气源供应体系。

规划 4 座天然气门站，其中：扩建 2 座，新建 2 座。规划 24 座调压站（配气站），其中：保留现状 12 座、扩建 6 座、新建 6 座。

## **第三节 通信网络设施**

### **第 120 条 通信网络**

加强 5G 无线网络覆盖及配套设施建设，实现宽带网络“千兆到户”，打造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通信网络。各类专项规划、项目工程须与通信规划进行统筹布局。

### **第 121 条 通信设施**

布局乐山大数据中心体系，远期市域共规划 20 座中心机楼，推进乐山与成都及全省其他城市大数据中心的合作。

## 第四节 给排水设施

### 第 122 条 给水设施

大力推进乡村水务，构建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供水体系，2035 年全市城镇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规划 22 座城市自来水厂，其中：保留 14 座，扩建 6 座、新增 2 座，总供水能力 102.58 万立方米/日。

规划乐山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为大渡河、青衣江；峨眉山市为青衣江、峨眉河、大渡河、观音岩水库；犍为县为岷江、马边河；夹江县为青衣江、宿槽水库；井研县为大佛水库；沐川县为沐溪河、芹菜坪河、关沱水库；马边彝族自治县为高石头沟、青龙水库、芦稿溪水库；峨边彝族自治县为白沙河、大渡河；金口河区为大渡河、梁河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执行。

### 第 123 条 排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远期全市规划设置 22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现状 10 座，扩建 7 座，新建 5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81 万立方米/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远期市域布局再生水回用厂 22 座，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

## 第五节 其他基础设施

### 第 124 条 环卫设施

生活垃圾采取“分散收集、集中转运、集中处理”方式，各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市县环卫部门负责统一清运，分别由市域 3 个垃圾管理单元集中处理。

完善峨眉山市生活垃圾循环处理项目（CKK 项目）；扩建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乐山餐厨垃圾处理厂等；新建乐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沙湾建筑垃圾消纳场、峨边垃圾处理系统工程、沐川垃圾处理中心和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在犍为县布局乐山市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包含医疗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理。

### 第 125 条 水利基础设施

强化工程水网与天然水网互联互通，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大水系为基本单元，统筹骨干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岷茫水系工程、嘉峨片区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毛坝水库、牛心寺水库、马村水库、定文水库、双合水库、关沱水库、芦稿溪水库等 7 座中型水库的新（扩）建工程建设，新建王家祠水库等 16 座小型水库，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形成完备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为保证安

全，新建水库应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开展溃坝等风险评估，将风险评估结论作为新建水库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

## 第六节 邻避设施及重要市政廊道管控

### 第 126 条 邻避设施

全域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设施、变电站、燃气设施等邻避设施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预留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减少邻避效应。

### 第 127 条 高压电力线

重点建设川渝 1000kV 特高压交流工程、金上一湖北  $\pm 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和白鹤滩至江苏  $\pm 800$ kV 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等项目，预留 1000kV、 $\pm 800$ kV、500kV、220kV、110kV 等高压电力线廊道，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管控。其中：1000kV 高压走廊宽度 90—110 米； $\pm 800$ kV 高压走廊宽度 80—90 米；500kV 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回；220kV 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110kV 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

### 第 128 条 高压输气管

重大燃气设施廊道包括燃气长输管道（威五线、丹夹峨线、麻金线、威远—乐山输气管道等）和高压及次高压城镇燃气管道（金沙线、金捷线等），均应预留输气干管廊道，严格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版）要求控制。高压输气管两侧各按 60—70 米（城市 16—30 米）管控，次高压输气管

两侧各按 13.5 米管控。

## 第七章 魅力空间

### 第一节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

#### 第 129 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建立由历史文化名城、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其他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古树名木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 第 130 条 历史文化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保护乐山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严格按照《嘉州古城保护办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与世界遗产。保护《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层面，补充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历史建筑，同时确定保护要求。

世界遗产保护。保护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保护清溪镇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罗城镇、罗目镇 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保护中国传统村落、省级传统村落。传统村落保护应严格落实《关于切实加强

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做好中国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对尚未列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以及传统村落，又保存有一定数量传统建筑的镇、村，可作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备选，积极保护并进行申报。可参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保护桂花楼—皇华台、苏稽、两河口等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严格执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相关保护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及各级保护范围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保护利用。

历史建筑保护。保护历史建筑，位于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历史建筑，纳入街区紫线管理；位于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外的历史建筑，应落实保护范围。对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执行。修缮历史建筑不得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建筑物的布局、结构和装修，不得任意改建、扩建，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以及县（市、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进行保护。尚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作系统的普查，信息收集，记录整理，经核定后，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逐级申报。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古树名木保护。严格按照《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对全市古树名木进行充分保护，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三米划定保护范围，切实制定古树名木的保护措施。

## 第二节 魅力空间组织和展示

### 第 131 条 魅力景观体系构建

魅力景观核心。以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夹江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为依托，共建文化与旅游景观核心，引领全域文旅融合发展。

特色景观区。礼佛文化朝圣景观区由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组成，重点展示乐山佛禅文化；多彩民族风情景观区以南部小凉山彝族聚居区等民族文化集中分布地为主体；高山峡谷生态景观区以市域西南部的大瓦山、黑竹沟、大风顶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田园民俗景观区由夹江县、井研县、犍为县等地的平原和低丘地区组成；历史文化工业景观区由犍为县、五通桥区等工业遗存集中分布区域组成。

## 第 132 条 旅游服务展示体系打造

打造世界遗产旅游品牌，支撑世界级自然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加快推动旅游发展由“两核驱动”向“全域风景”提升，推动“大峨眉”区域建设，重点促进峨眉山—乐山大佛景区提升建设，协同提升大渡河风景道旅游服务水平，依托现状省道、国道，打通区县间交通连接，融入四川省国际精品旅游线路，构建乐山市全域旅游景观大环线、大峨眉旅游景观小环线、小凉山旅游景观小环线，精心组织佛教文化、民俗风情、美食体验、工业观光、休闲研学、生态康养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

## 第 133 条 全域全风貌要素形态引导

山体风貌形态引导。加大重要山水廊道保护力度，提升城市山体景观品质，加强封山育林管理，严控砍伐、放牧等活动，严格控制新建管理及游乐设施规模。

水系风貌形态引导。严格保护市域重要河流自然生态系统，加大水源保护区生态防护工程建设，提升城市岸线自然化率。

农田风貌形态引导。突出“坝区、丘陵区、山区”差异化引导，注重田园景观原生肌理恢复，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农业与旅游、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塑造“农田连成片、风景串成线”的乡村大地景观。

林地风貌形态引导。综合林地生态敏感差异性，分类制定林地修复、林地造景措施。

村庄风貌形态引导。依据村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

赋等基础条件，划分城郊融合类、聚集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撤并重组类四种类型进行分类引导。

城镇风貌形态引导。注重城镇建设与山水自然要素关系，加强城镇边缘空间与山水空间的过渡、人工天际线与自然山水天际线的协调，保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

### 第三节 重点特色区域空间管控

#### 第 134 条 文化遗产周边地区

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加强世界遗产保护，重点管控“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遗产景观视廊，协调周边建筑肌理、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管控，系统提升景区业态，加快实施扩容提质、景城一体、文旅融合重大工程。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东风堰，加大沿线历史文化景观整体保护，注重相关重大价值的挖掘，全面展示灌溉文明。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注重原有空间格局保护与修复，加强老街巷、老城墙、老建筑活化利用，严格控制周边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的体量、高度、风格。

#### 第 135 条 滨水地区

加强岷江乐山段生态文化旅游综合保护利用研究，注重保护“水、街、楼、桥”所组成的独特街巷空间格局，丰富生活体验功能，在符合防洪规划和岸线规划前提下加快推进亲水岸线等设施完善，因地制宜、依法依规拓展滨水开放共享的活动空间。加

强建筑形态与滨水空间的过渡协调，保证景观视廊的通透性、沿河建筑界面的连续性，形成高低错落、层次丰富、进退有序的天际轮廓线。

## 第八章 区域协调

### 第一节 域外协调

#### 第 136 条 加快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协同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进巴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共同做强成绵乐世界遗产精品旅游带，联动成都、绵阳、德阳、眉山，打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集群。共建大峨眉一大熊猫生态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区，联动眉山、雅安等地，协同世界遗产地的保护与科学利用，重点发展人文研学、生态康养旅游等。近期以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为主。

协同共建重要产业集群。协同打造成德绵眉乐高新技术产业带，共建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 4 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家居建材产业 2 个传统产业协作区。电子信息及数字经济与绵阳市、成都市合作。装备制造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协作。新材料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业与乐至、安岳、仁寿等地协作。家居建材产业与成都市、德阳市共谋产业升级路径。

协同建设重大基础设施。抓好长江上游航运中心共建。将乐山港打造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上游重要出海港，将岷江乐山至

宜宾段航道等级由IV级提升为III级，常年通行1000吨级船舶。加强与中国自贸区（成都和泸州片区）的协调，积极争取临港经济区纳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衔接成都都市圈市域铁路，提前规划乐山市域铁路系统，并助推重庆经自贡至雅安铁路建设。加快普通干线公路建设，全面对接成新蒲快速干道、剑南大道、天府大道“三大经济干线”。推动建设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北通道），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乐至经自贡至犍为高速公路（东通道）。加快长征渠引水工程建设，加快推动“引大济岷”工程等。

### **第137条 深入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一体化并联动攀西和川南经济区**

打造区域全产业链的关键节点。支撑成都平原经济区新材料、数字产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延伸上游晶硅光伏产业链。联动攀西经济区战略资源创新开发和现代农业发展，延伸下游矿产精深加工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与川南经济区共谋发展装备制造、大件物流产业，做强冶金建材和港口经济。规划建设一批飞地园区和协作园区。

协同联动环贡嘎、攀西等文化旅游经济带。重点发展自然观光、民俗旅游、人文旅游、红色旅游等。推动建设一批高品质旅游景区。

### **第138条 强化毗邻地区协同发展**

眉山市。推动合作发展国际竹产业和休闲度假产业，共建成

渝地区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国际化的休闲度假基地；共同打造绿色化工、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带。加强岷江青衣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长江上游长吻鮠珍稀鱼类保护区。协同开展重庆经自贡至雅安铁路前期研究工作推进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进成都至峨眉山高速公路、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S428、S103、G213、G245 青州至新场段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川渝 1000kv、金上至湖北±800kv 特高压电力工程建设，完善乐山—眉山东坡 500kv、夹江县—东坡 220kv 高压电力骨干网架、眉山丹棱—夹江县、天府新区—乐山输气管道工程建设，协同构建区域市政管廊体系。协同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雅安市。协同推动大渡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协同开展天然林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推进乐山至荣经高速、峨眉至汉源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有序开发利用大渡河流域水电资源，共同推进水电梯级开发。

自贡市。协同建设绿色化工产业集群，共同发展旅游产业。协同开展重庆至自贡至雅安铁路前期研究工作，推进乐至经自贡至犍为高速公路、G348、S309 犍为县岷江大桥至纪家（荣县界）、S308 井研县漆树湾（荣县界）至高滩段等建设；完善乐山—自贡 220kv 高压电力骨干网架和“威五线”输气管道工程建设，协同构建区域市政管廊体系；协同推进长征渠引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

宜宾市。共同建设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协同长江黄金水道港口物流功能，加强临港物流园区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合作。协同推进仁寿经沐川至新市高速公路、峨边经马边至屏山高速公路、岷江（龙溪口枢纽至宜宾合江门）航道整治、S310 沐川县箭板镇（宜宾界）至富新镇（原新凡乡）段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长江流域及其支流的生态保护治理工程。

内江市。共建装备制造、能源化工产业集群，共同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协同推进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威远—乐山输气管道工程，协同构建区域市政管廊体系。

凉山州。继续推动凉（山）乐（山）等飞地园区建设；强化沿大渡河的乐山市中区—沙湾区—金口河区—西昌市发展走廊协同发展，强化沐川县与凉山州雷波县、美姑县、昭觉县等地的交通物流联系。加强大小凉山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共保金口河区共安彝族乡—黑竹沟与甘洛、石棉的大熊猫迁徙廊道。协同推进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S309 峨美路等项目建设，协同推进大小凉山普通国省道公路达标建设工作。完善乐山南天一凉山 500kv、洪沟至普提 500kv 高压电力骨干网架建设，协同构建区域市政管廊体系。

## 第二节 域内协调

### 第 139 条 推动同城化地区功能协同

聚力建设文旅经济核。以峨眉山—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

遗产为核心，带动夹江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三地合作共建文旅经济核。

加强产业功能协同。以市中区、五通桥区为主做强晶硅光伏产业集群，以夹江县为主做强核技术应用产业集群，以高新区和五通桥区为主做强先进材料、绿色化工产业集群，以峨眉山市为主做强食品饮料产业集群。

统筹联动三江流域和环峨眉山地区。强化青衣江流域、峨眉河流域与沿峨眉山麓“新月形”区域联系，合力布局高端医（康）养基地、精品文化民宿群落、世界遗产研学园区，打造峨眉南山度假片区。

#### **第 140 条 推动同城化地区设施共建共享**

实现道路交通便捷联通。适时构建乐峨夹同城化地区快速公交体系，改善乐山市中心城区—峨眉山市—夹江县城同城化地区居民交通出行条件。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深化中小学教育同城合作，推进产业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协同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协同构建医疗救治网络。围绕文旅场景和知名文旅线路，协同建设文化设施。

## 第四部分 中心城区规划

### 第一章 城市性质

#### 第 141 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上的重要旅游服务中心，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和综合交通枢纽，宜居宜业的山水公园城市。

### 第二章 空间结构

#### 第 142 条 建设用地适宜性分析

中心城区用地评定范围包括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的部分区域，总面积约 145.68 平方千米。按照《城乡用地评定标准（CJJ 132—2009）》要求，结合乐山自身特点，选取三类因子进行综合评价：一是城市生长空间供给条件，即地形地貌，包括高程、坡度、坡向和起伏度因子；二是城市生长空间限制条件，包括地质灾害、洪涝风险控制线、采空区、永久基本农田、历史文化保护因子。三是城市发展引导要素，包括交通条件因子及景观资源因子等，同时结合“双评价”、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五通桥区新型工业基地规划用地煤矿采空区地质灾害调查报告、乐山市五通桥区化工园区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等成果内容进行判识。

#### 第 143 条 城市发展方向选择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综合考虑用地适宜性、城市空间演化、职住平衡、重大交通设施等因素，确定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北拓、南进、西联、东优。

#### **第 144 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核四心，三廊多片”的城市空间结构。

#### **第 145 条 城市规划分区**

根据片区主体功能，规划将中心城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交通枢纽区、战略预留区八类分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的方式进行管控。

### **第三章 用地布局**

#### **第一节 居住用地**

#### **第 146 条 居住用地布局**

引导居住用地与人口空间分布、就业岗位布局相适应，促进居住与就业的就近平衡，结合行政辖区权责划分，形成 15 个居住社区，强化组团式空间格局。

#### **第 147 条 社区生活圈**

结合居住社区构建“15 分钟~10 分钟”两级社区生活服务圈体系，完善社区组团服务功能。

#### **第 148 条 住房保障**

加快建立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

保障“住有所居”。建立市场与保障双轨制住房供应体系、建立租购并举稳定的政策体系。

## 第二节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第 149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统筹布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重点强化新区组团综合服务功能，加快城市“多中心”构建，推动城市“跨江发展”到“拥江发展”。根据各类公共管理服务的性质特点和要求，按照“城市级—片区级—社区级”三级体系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要求配置。

## 第三节 业服务业用地

### 第 150 条 特色商业街区

深度挖掘文化、美食、山水风光等特色资源，打造传统商业步行街和旅游商业街区。

### 第 151 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丰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活动体验，保障旅游用地，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动城景协调发展。

## 第四节 工业和仓储用地

### 第 152 条 工业用地

整合零碎工业用地，推进零散工业入园，提高工业用地集聚度和用地效率。以高新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包括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口工业园区为主，建设先进制造集聚区。高新区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晶硅光伏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和科技研发等生产型服务业。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包括五通桥经济开发区、乐山五通桥化工园区），优化调整岷江岸线工业用地布局，重点发展晶硅光伏、稀土新材料、绿色化工产业，建设中国绿色硅谷核心区。沙湾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钒钛），以嘉农为主，改造提升不锈钢及制品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能源装备产业。以沙湾老城区南部区域为主，发展钒钛循环经济产业。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水口工业园区大力发展机械制造、新型建材及生物医药，重点培育绿色建材等产业。

### **第 153 条 仓储用地**

大力发展保税、冷链等高端物流，积极推动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转型升级，形成四大物流园区。

### **第 154 条 产城融合单元**

坚持产城融合、均衡发展原则，优化职住空间，完善产业服务配套，促进居住与就业就近平衡，形成 3 个产城融合片区，并细分为 5 个产城融合基本单元。

### **第 155 条 产业配套设施用地**

规划片区级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为产城融合片区内所有企业

提供一站式服务。集中设置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综合管理服务、创新研究与咨询服务机构等产业服务设施。规划园区级创新家园，为产城融合基本单元内的企业提供定制化便捷服务。结合产业园区具体类型需求，布置服务特定产业或产业群体的服务设施。

## 第五节 特殊用地与留白用地

### 第 156 条 特殊用地

规划保留中心城区内现状军事设施、宗教、文物古迹、监教等特殊用地，预留沙湾区殡葬用地发展空间。

### 第 157 条 留白用地

规划在高新片区、水口片区、棉竹片区等重点区域布局留白用地，用以应对城市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提高规划弹性适应能力。

## 第四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

### 第 158 条 蓝绿生态空间结构

以现状江河湿地、绿廊、农田、林地等蓝绿为本底资源，延续“山、水、城、佛”的自然格局，修复因城市建设造成的破损节点，形成群山为屏障、水系为廊道、公园为斑块的“三江多脉、四屏多园”的蓝绿空间结构。

三江：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条城市重要的生态廊道，集

休闲、游憩、绿化等功能为一体。多脉：由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多条河流堰渠水系以及沿道路等绿带构成的蓝脉绿脉。四屏：依托城区外围的自然山体、河流、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等形成乐山中心城市四周的绿化背景和生态屏障。多园：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 **第 159 条 公园绿地**

增加城市内部的精品绿地和开敞空间，规划形成“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规划综合公园 2 处，包括苏稽公园和故宫文物南迁遗址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社区公园，实现“300 米见绿 500 米见园”。沿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竹公溪、泊滩堰等主要水系两岸规划带状滨水绿地，同时规划城市绿道，以绿道串联城市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休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

### **第 160 条 防护绿地**

规划在铁路线、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线路、高速公路、国省道两侧按照国家规范控制绿化隔离带；在各高压电力线和高压燃气管道等沿线两侧，各燃气储配站、变电站、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水厂等周围依据规范设置相应的防护绿地。

### **第 161 条 广场用地**

在城市中心、各片区中心，城市或公园出入口等地区分别建设市民广场、文化广场、行政广场、绿化广场、交通集散广场。

## **第 162 条 城市郊野公园**

规划将与中心城区紧邻的乐山绿心公园、至乐山森林公园、碧山湖森林公园、菩提山公园作为城市郊野公园，为市民打造多样的游憩空间环境。

## **第 163 条 湿地水系**

以三江生态湿地为核心，保护大渡河、岷江、青衣江、竹公溪等河流湿地网，以及城市人工库塘、景观水面等小型湿地集合群，强化河湖水系密布的良好生态本底。

# **第五章 景观风貌**

## **第一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第 164 条 城市自然山水格局保护**

保护“三江汇聚、溪河纵横”水系格局，保护城市绿心，保护岷江东岸三龟山、凌云山、乌尤山等，保护大渡河南侧至乐群山、青衣江西侧苏稽山、荻坪山以及东北山脉屏障。

### **第 165 条 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

保护重要景观廊道，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到峨眉山之间的景观廊道。

严格执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指南》《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第 166 条 历史城区保护**

严格执行《嘉州古城保护办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重点保护历史城区整体格局风貌。延续内外双城空间格局，突出依山就势、水环半岛形态特征，加强嘉州内外古城墙的修缮，优先加固有坍塌风险的城墙段落；提升岷江、大渡河自然岸线保有率；严格保护眺望景观视廊以及沿江景观视廊，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遮挡景观视廊。保护山水环境，保护岷江和大渡河堤岸，保护江中沙洲和河床，保护山体绿化，保护城市与山水关系。保护和修缮嘉州古城墙，保护城墙本体，通过技术手段增强石块的抗风化能力，对风化严重的石块进行替换。保护历史城区中内城街巷回环连贯、外城街巷鱼骨密布的街巷格局特色。根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区划、保护街道、视廊的关系，遵照分类控制，重叠从严的原则，对乐山历史城区进行整体高度控制，保护乐山独一无二的“山、佛、水、城”的城市山水格局与天际轮廓线。

### **第 167 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保护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和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街区应单独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 **第 168 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保护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要求，

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名录，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和重点修复。

### **第 169 条 历史建筑保护**

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历史建筑的档案建立、标志设置、防护加固。

### **第 170 条 工业遗产保护**

积极开展乐山工业遗产资源调查，加强工业遗产的标志设置、防护加固和重点修复，加快推进乐山市工业遗产保护地方立法。

### **第 171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相关要求，建立分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名录，对濒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立即采取抢救性措施。

## **第二节 景观风貌**

### **第 172 条 景观风貌体系构建**

保护城市整体山水格局，强化自然景观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营造山水城景文相交融的大美山水公园城市，构建“三江五廊一核六区”的景观风貌体系。

“三江五廊”指以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三江为主轴，串联乐山大佛景区、嘉州古城、沿江滨江公园、桥头绿地等，打造大

渡河古今交融文化走廊、青衣江三曲六湾活力走廊、大渡河文旅休闲生态走廊、岷江公园绿道休闲走廊、岷江产城融合创新走廊。

“一核”指水墨嘉州古城文化风貌区，由嘉州古城、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共同构成。

“六区”指嘉州长卷风貌区、山水度假风貌区、人文古镇风貌区、活力新区风貌区、现代科创风貌区、产业新城风貌区。

### **第 173 条 风貌形态管控**

高度强度分区。建设用地具体地块容积率、高度等按详细规划的指标执行，鼓励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城市地标性建筑地块的容积率经科学论证后可适当提高。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有关强制性内容从其规定。

城市天际线。注重建筑形态与韵律变化，自滨江、风景名胜区边界向内由低到高，山体往外由低到高，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

城市景观眺望系统。山体景观廊道。打造城市绿心、大佛景区、平羌小三峡等眺望点，保留和增建沟通城、山、水的视线廊道。滨江景观廊道。以青衣江、岷江、大渡河为核心打造滨江景观廊道，保障滨水空间的连续性与可达性，加强亲水平台等景观节点建设，控制临水区域建筑体量、建筑高度，保障重要节点观江远眺的通透性。城市景观廊道。重点加强柏杨路、龙游路、嘉定路等重要交通道路沿线特色景观营造，加强沿街立面风貌引

导，塑造富有活力的街道界面。

### 第三节 城市更新

#### 第 174 条 更新单元划分

综合考虑低效用地的集中连片程度、整体开发价值等因素，结合片区特点、行政管理权属以及改造目标的相似性，将旧城更新细分为历史文化类、普通旧城类和工业更新类 3 类共 11 个更新片区。

#### 第 175 条 单元更新重点

嘉州历史文化更新片区和苏稽历史文化更新片区以保护传承为更新重点，将历史文化资源转化为城市景观，打造乐山城市文化旅游名片；肖坝一老城片区加快老旧小区、低效商业改造，增加市民活动的公共空间、文化体验展示、旅游服务等功能，丰富消费业态，打造乐山综合性城市客厅；沙湾老城片区、五通桥老城片区、棉竹一通江片区、青江片区、苏稽片区、牟子片区以改善提升为更新重点，加快老旧小区和棚户区域城中村改造，充分利用闲置空间，增加公共活动场所，植入文化场景，提升城市风貌，打造高品质宜居住区；高新工业更新片区和嘉农工业更新片区加快用地腾退和功能置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土地效率，打造先进制造集聚地。

## 第六章 交通体系

### 第一节 对外交通组织

## **第 176 条 公路**

优化区域高速公路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网络的衔接，形成进出城的便捷联系，规划中心城区形成 17 处高速公路互通出入口，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标志牌布置，引导游览性交通利用绕城高速直接进入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

规划 G348、S215、S308、S103 中心城区段外绕，形成中心城区环城公路。

## **第 177 条 水运**

积极推进岷江港航电综合开发，依托老木孔枢纽、东风岩枢纽建成嘉州客运码头、大件码头和桥沟货运码头，以嘉州客运码头作为城区水上客运主枢纽，以大件码头承担大件货运功能，以桥沟货运码头承担集装箱、散件货运功能。

## **第 178 条 客运枢纽**

加强乐山机场、乐山站两个区域型客运枢纽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站场用地综合利用，提高客运枢纽综合开发利用水平。提升改造肖坝旅游车站，新建沙湾区枢纽站，新建乐山机场、苏稽公交客运枢纽，公路客运站可以与公交枢纽站合建，促进集约用地。

## **第二节 城市路网布局**

### **第 179 条 城市路网布局**

保障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适度超前、优先发展建设城市

交通基础设施，提前规划控制交通战略走廊和重大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乐山城市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组成，其中，主干路可分为结构性主干路和一般主干路。优化城市道路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四横五纵”结构性主干路网络，串联城市各个片区。规划瑞祥路沿绿心外缘延伸与山龙路相接，与人民北路、柏杨路构成城市内环，缓解绿心周边交通拥堵。规划工业园区总体路网密度不低于4公里/平方千米，其它片区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加密次干道和支路，提高道路网密度，结构性主干路网密度达到1.0公里/平方千米、一般主干路网密度达到1.0~1.5公里/平方千米、次干路网密度达到2.0~3.0公里/平方千米、支路网密度达到4公里/平方千米。综合干路网密度不小于4公里/平方千米，总体路网密度达到8~9公里/平方千米。重点加强跨江通道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三江六岸”交通联系，至2035年，规划中心城区形成公路跨江通道29处，其中，跨青衣江通道8处，跨大渡河通道9处，跨岷江通道12处。

### **第180条 道路红线宽度和断面形式**

规划新增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40~6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4~36米，支路红线宽度在20米以下，建成区内现状城市道路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按此标准进行拓宽改造。新建主干路道路断面应按三块板或四块板形式建设，次干道断面按照两块板形式建设，支路采用一块板形式建设。

## **第 181 条 公共交通**

提供舒适便捷的公共交通。坚持“绿色交通、公交优先”发展理念，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模式为“以常规公交为主，以城际公交、有轨电车为辅，以旅游公交为特色，以社区公交+公交快线为补充的内外结合的多样化公交网络”。至 2035 年，形成 60 条公交线路，其中，常规公交 26 条，快速公交 4 条，社区公交 12 条，环线公交 5 条，旅游公交 4 条，城际公交 9 条，线路总长度 968 公里，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30 公里/平方千米，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35%。

## **第 182 条 停车体系**

坚持科学合理的停车管理体系。坚持挖潜、建设、管理、执法并举，加强行业管理，建设良好的停车环境。构建符合市场化规律的停车收费体系。利用科技手段提升停车位使用效率。重点加强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老城区、商业集中区等重点区域停车位供给，通过利用腾退土地和边角地、建立立体式停车设施等多重手段增加停车位供给。严格管理路内停车泊位。

## **第 183 条 慢行系统**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以绿心、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大渡河国家湿地公园、九百洞—竹公溪生态湿地为慢行核心区，主要利用沿江滨水空间布置慢行主廊道，依托城市绿廊、竹公溪布置慢行次廊道，城市道路慢行空间作为补充，构建完善的慢行系统。到 2035 年，自行车出行比例不低于 15%。

## 第七章 市政设施

### 第 184 条 电力工程

构建以 500kv 变电站为电源中心，220kv 电网为支撑，“环网建设、分片运行”的骨干电网结构。中心城区布局 4 座 500kv 变电站（扩容扩建现状南天站和嘉州站，新建乐山南站和乐山北站）；布局 18 座 220kv 变电站，容量 7762MVA；布局 33 座 110kv 变电站，容量 3944MVA。

### 第 185 条 燃气工程

中心城区气源由金山门站（扩建）供气。规划 12 座调压站，其中：新建 2 座、迁建 2 座、扩建 1 座、保留现状 7 座，总用地面积约 4.81 公顷，气化率达到 100%。高压输气管廊道按相关规范进行安全防护管控。

### 第 186 条 环卫工程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中心城区规划 28 座垃圾压缩转运站，其中：市中区 20 座，沙湾区 2 座，五通桥区 6 座。城区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送至乐山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处理，建筑垃圾送至乐山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沙湾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 第 187 条 通信工程

规划乐山大数据中心和 12 座中心机楼，其中：扩容改造 9 座、新增 3 座，大力补足城区基站。构建完善的邮政服务体系，保留现状邮政中心局和支局，新建的邮政局（所）按服务人口 3

万~5万人或服务半径1.5~2.0公里配置。

### **第188条 给水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供水水源为大渡河、青衣江，互为备用水源。远期城区布局7座城市自来水厂，其中：保留4座，扩建2座、新增1座，供水总规模达52万立方米/日，总用地面积约28.8公顷，城区自来水普及率达到100%。

### **第189条 排水工程**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原则上新建城区按照雨污分流制进行规划建设，老城区结合旧城改造，实现雨污分流。

污水工程：远期城区布局11座污水处理厂，其中：保留6座，扩建2座、新增3座，总处理规模约为48万立方米/日，总用地约56公顷，污水处理率达到100%，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再生水工程：远期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不小于30%，结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布局11座再生水厂，总规模14.4万立方米/日。

### **第190条 海绵城市**

通过构建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至2025年乐山市中心城区5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至2035年中心城区80%以上建成区面积的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

### **第191条 管线综合**

综合管廊：主要布置于青江片区、苏稽片区公共服务中心、

牟子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冠英新城公共服务中心等区域，入廊管线主要为给水和通信。

管线综合：各种管线的水平净距、垂直净距必须满足《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

## 第八章 综合防灾

### 第 192 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乐山市中心城区（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 ~ 0.15g，地震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40 ~ 0.45s，确定乐山市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建设工程按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第 193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岷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修编报告》（2014 年版）和《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按照分区设防原则，城区总体按照 50 年一遇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其中岷江东岸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沙湾区、五通桥区两城区，及其和市中区主城区的连接区域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42078—2022），五通桥化工园区按照不低于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标准应按20年一遇暴雨进行设防。

全面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及重要支流防洪工程,完善城区防洪堤工程建设。

### **第194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依据乐山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地质灾害隐患点为6处,包括2处滑坡和4处崩塌。地质灾害高危险区占比0.1%,中危险区占比4.9%,低危险区占比95%,各类地质灾害危险区应严格按照防治规划相关要求严格管控。

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高危险区和地质灾害点及影响范围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编制地质灾害的防灾预案,根据其风险程度不同而采取不同的治理措施。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要求,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极少量高危险区(0.19平方千米,占比0.1%,为市中区西北部现状用地),应采取地质灾害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6处地质灾害点均落实群测群防为主的监测措施,其中:4处地质灾害点开展工程治理,1处地质灾害点采用避让搬迁,1处地质灾害点采用群测群防。按照《四川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办法》,地质灾害点在完成综合治理、竣工验收后,应申请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工作,按相关程序评估合格后,全力确保安全,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加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煤矿采空区管控，对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的采空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进一步开展采空区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等专题工作，结合勘查、监测等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开展建设。

做好城市开发建设地质灾害预防工作，中心城区须严格执行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在城区内施工建设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详勘。若本规划方案与后续建设的地质详勘结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果无冲突，则本规划方案有效；若本规划方案与地质详勘结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果有冲突，则应按照法定程序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调整。

### **第 195 条 消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照 5 分钟到达事故现场的要求，远期布局 6 处特勤站、1 处水上消防站、1 处航空消防站和 24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现状消防站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进行完善。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应当与市政道路建设、改造同步设计、同步实施，按照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的原则进行规划补充。市政桥桥头和城市交通隧道出入口等市政公用设施处，应设置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但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

### **第 196 条 人防规划**

中心城区按照“统一组织、分区设防、分片防护、分层布局、

平战结合”的原则，划分为市中区、沙湾区、五通桥区 3 个防空区，包括老城、高新区、冠英等多个防空片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 1.4 平方米。

### **第 197 条 防疫规划**

提升乐山市疾控中心设施配置标准，以乐山市人民医院、乐山市中医医院、乐山市妇幼保健院、市中区人民医院、五通桥区人民医院、沙湾区人民医院等为防疫建设主体，增强对各类传染病的检测能力、预防控制能力与救治服务能力。

### **第 198 条 应急救援体系规划**

完善市区两级应急指挥救援体系建设，设置三级应急避难场所，均衡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以高速公路、国省道、快速路等为主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远期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力争达到 2 平方米。

## **第九章 地下空间**

### **第 199 条 适宜性评价**

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禁建区约 14.2 平方千米、限建区约 3.36 平方千米，适建区约 128.12 平方千米。基于保护目的，为了避免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渗漏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将五通桥化工园区规划范围划定为地下空间禁建区。限建区内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前，应开展安全影响评估，经论证影响较小且防范与治理措施可行的情况下再合理利用。适建区鼓励地上地下空间协

同发展，推动地下空间竖向立体综合开发横向联通开发。

目前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暂未发现地下文物埋藏区，应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开展详细的地下文物调查勘探工作，依据勘探成果细化、优化和调整地下空间适宜性评估结论。

### **第 200 条 地下空间利用总体规模**

按照《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GB/T51358—2019）》，2035年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人均规模约5平方米。

### **第 201 条 开发管控分区**

乐山市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管控包括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重点建设区以综合核心功能区和部分多功能区为主，总面积约5平方千米，包括嘉州综合服务中心和苏稽、高新区、冠英、五通桥、沙湾等片区公共中心，满足功能综合、复合利用的要求，主要为中高强度建设。一般建设区以配建功能为主，按照实际需求确定地下空间利用，主要为中、低强度建设。限制建设区包括规划确定的重点历史人文资源保护区域（嘉州老城区、苏稽、五通桥等历史文化保护街区），一般条件下不得开发，仅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有限度地开发。禁止建设区包括规划确定的五通桥化工园区范围，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外，原则上禁止进行任何与其功能无关的地下空间建设。

### **第 202 条 统筹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中心城区地下建筑不宜超过三层，主要开发空间为浅层（0~ -15米），作为地下公共商业、公共设施、地下停车等设施建设；

次浅层（-15米~-30米）作为重点地区开发利用空间。

## 第十章 “四线”管控

### 第203条 城市蓝线

将岷江、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竹公溪、涌淞江等主要河湖的管理范围线作为城市蓝线管控。其他河道及排洪水渠等的蓝线由专项规划和下层次规划具体划定。城市蓝线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 第204条 城市绿线

将城市绿心、海棠公园等大型公共绿地以及河流堰渠两侧绿地、道路两侧绿地、基础设施廊道防护绿地所组成的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 第205条 城市紫线

将两河口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及老霄顶历史地段、桂花楼—皇华台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点位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在下层次规划中将其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城市紫线严格按照《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了管控。

### 第206条 城市黄线

将市级重要公共交通设施、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供应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消

防设施、防洪设施、抗震防灾设施划入城市黄线。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城市黄线范围在保证主导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土地复合利用。因城市发展需要确需调整黄线的，应保证基础设施的系统性和服务能力不降低。

## 第五部分 实施保障

### 第一章 规划传导

#### 第 207 条 上位规划落实

严格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等。

#### 第 208 条 下级总体规划传导

11个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等约束性指标，规划指标不得低于本规划下达的目标值；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内容，对照本规划制定的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等内容，落实相关控制性要求。若需修改调整强制性内容的，必须组织论证，提出专题报告，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 第 209 条 专项规划传导

加快编制城市绿地系统、城市综合交通、总体城市设计等各类专项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要以本规划为基础，不得违背本规划确定约束性指标和强制性内容，涉及空间利用的项目，应明确项目范围、面积、线形等空间信息。市域空间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控制线的关系；城市建设类专项规划应重点分析与中心城区绿线、蓝线等规划控制

线的关系。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第 210 条 详细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以及“四线”空间管控要求、结构性绿地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对非强制性内容进行适当优化。支持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或交界处的村庄，随中心城区一起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城带村”的方式推动城乡功能对接和结构优化。

## **第二章 近期行动**

### **第 211 条 市域近期行动**

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持续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建强特色农业基地，培育现代竹林基地，打造稻渔综合种养、稻药轮种基地，建设峨眉山市、夹江县等一批农产品加工特色园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快实施四川犍为桫欏湖国家湿地公园、马边河岸线生态修复、夹江森林经营抚育、岷茫水系连通、三江六岸生态整治等重大生态工程。深化全域旅游，推进全域旅游大环线建设，综合开发大瓦山、黑竹沟、大风顶等优质资源，改造提升嘉阳桫欏湖、沐川竹海、美女峰等景区；提升现代服务水平，

加快建设青江核心商圈、苏稽新区商圈、乐山国家高新区商圈，提质提档“上中顺”高品位步行街、苏稽跷脚牛肉特色小镇步行街区等特色街区。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全力推进乐山机场、乐山港、资中至乐山高速公路、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乐山至荣经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项目以及乐山高新区国网英雄110kv输变电工程、乐山高新区高发展海鑫220kv输变电工程、乐山高新区高新220kv输变电工程、犍为孝姑工业园区孝姑220kv输变电工程、金上至湖北800kv特高压工程等市政设施建设。

### **第 212 条 中心城区近期行动**

持续推进棉竹片区、苏稽片区、冠英片区建设，重点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快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加强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即“中国绿色硅谷”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稳步推进“退岸入园”工作；加强老城区的更新改造和城市交通疏解，提升城市品质。

## **第三章 政策机制**

### **第 213 条 土地政策**

大力推进土地利用“增存挂钩”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亩均论英雄”“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能，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探索推行国有建设用地多用途混合利用改革，促进土地综合开发利用。

## **第 214 条 财政金融政策**

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跨区域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合法合规的投融资建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适度放宽“三农”贷款信贷投放条件，积极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投入。

## **第四章 实施监督**

### **第 215 条 监测评估**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实时体检评估。建立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等全过程在线管理。

### **第 216 条 实施考核**

建立市、县（市、区）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全过程的督察。建立包含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领域的专家库，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专家智库咨询论证制度。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 **第 217 条 规划修改**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上位规划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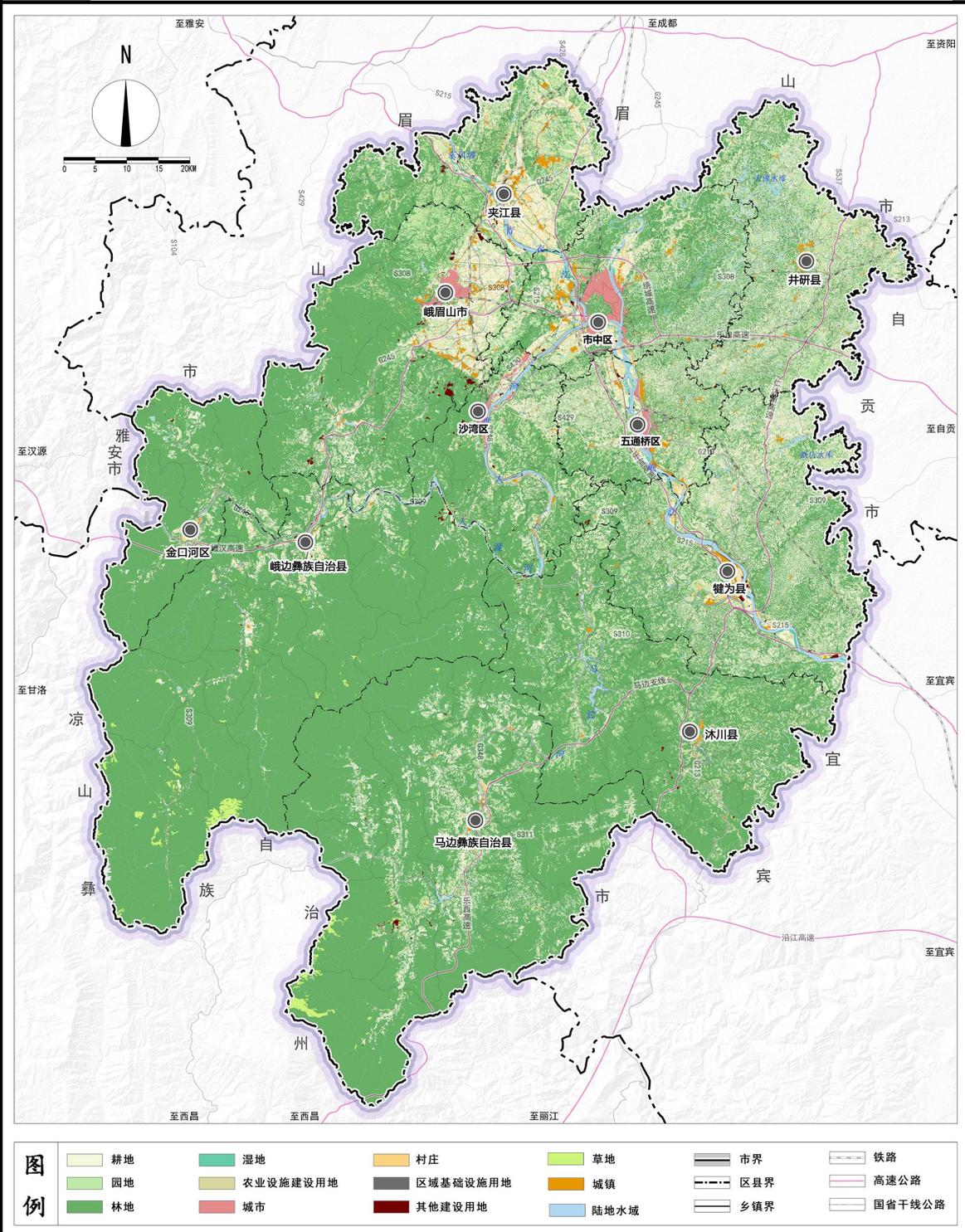
# 图 纸 目 录

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5. 市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7.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规划图
8.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公路）
9.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机场铁路水运）
10.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11.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1 市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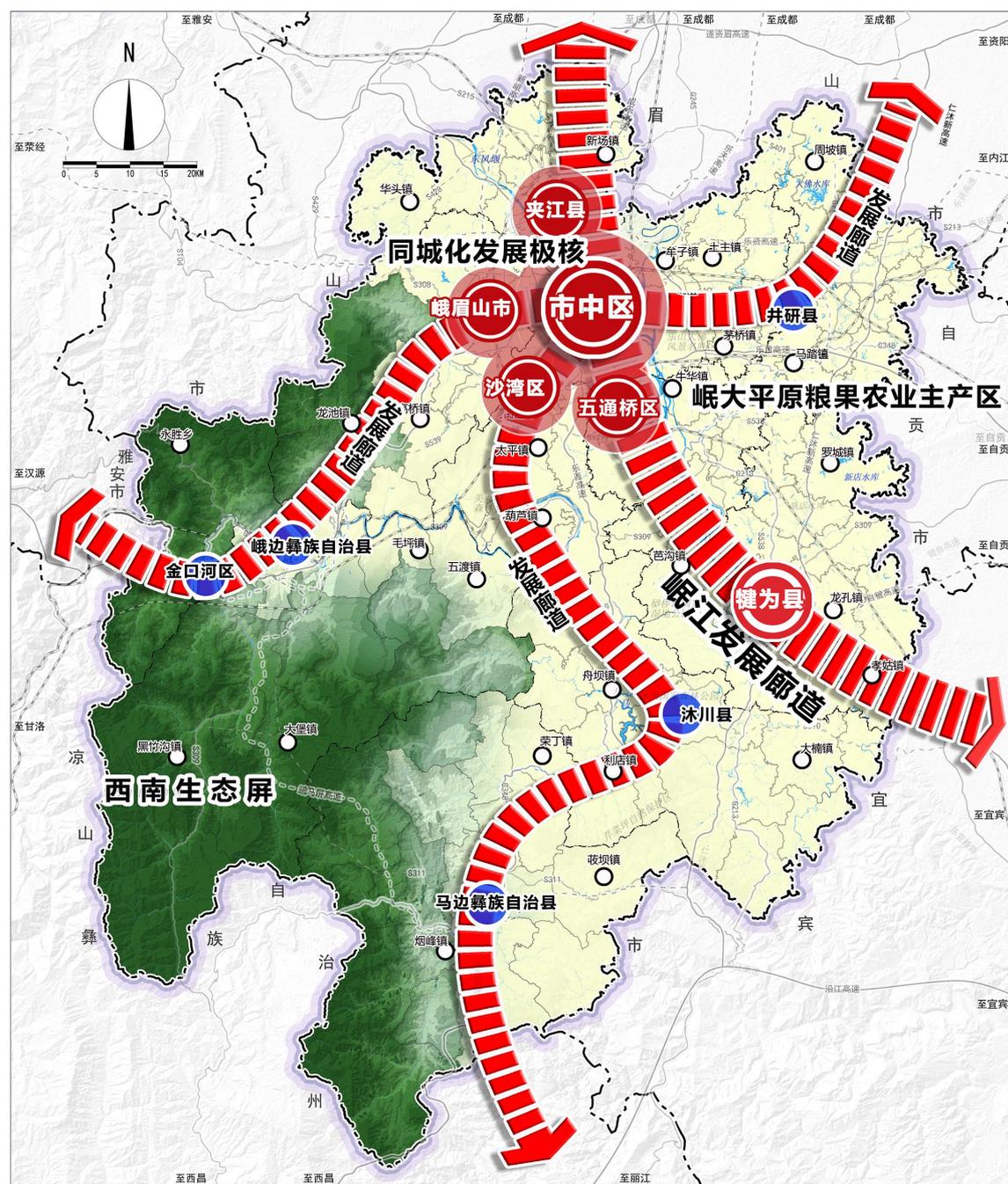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2 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一屏 西南生态屏   | 一区 岷大平原粮果农业主产区 | 多廊 岷江发展廊道     | 市界  |
| 一核 同城化发展极核 | 一副 市域副中心       | 多点 区县/中心镇支持节点 | 区县界 |
| 陆地水域       | 同城化发展地区        | 多廊 发展廊道       | 乡镇界 |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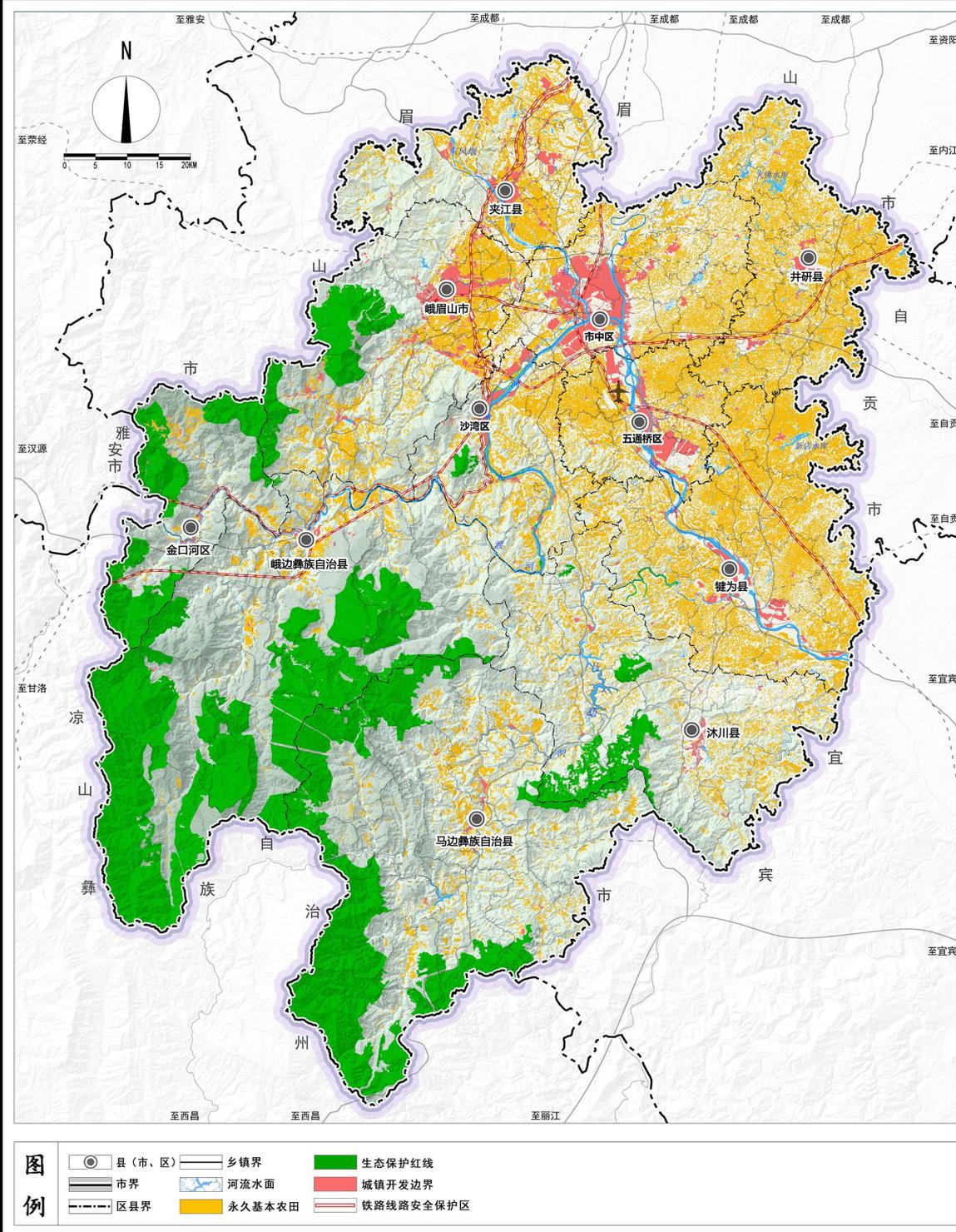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3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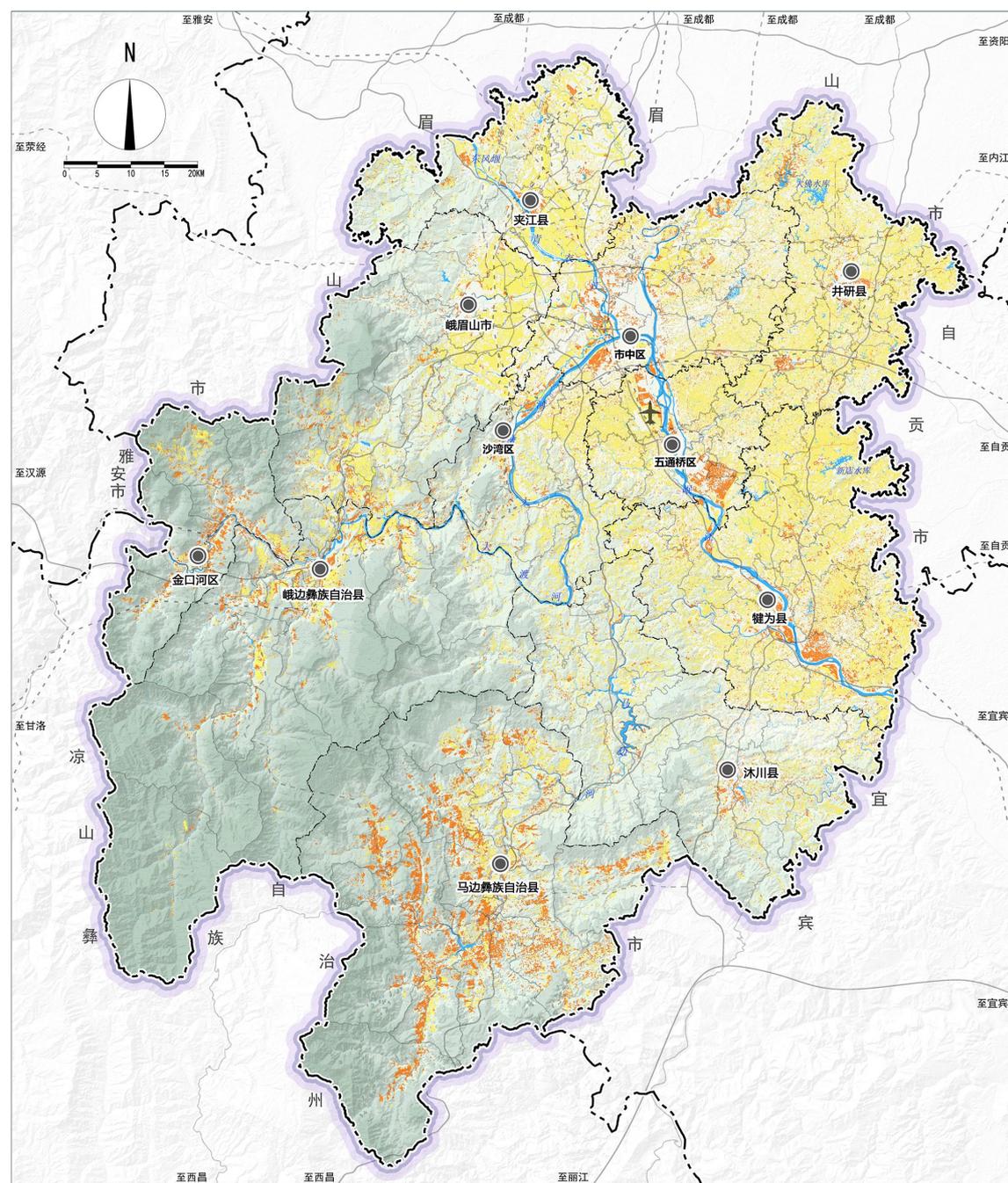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4 市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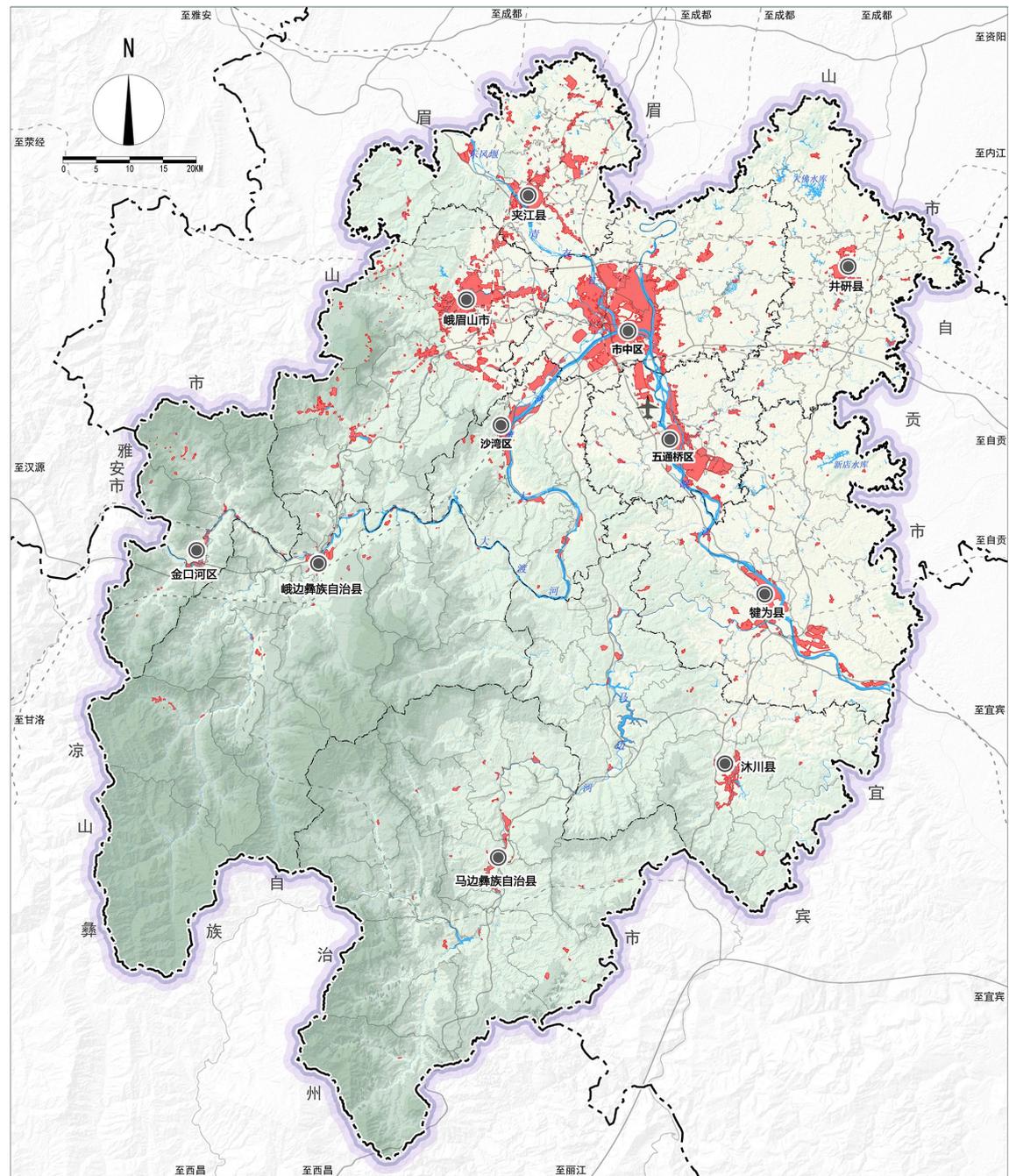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6 市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 图例**
- 县(市、区)界
  - 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河流水面
  - 城镇开发边界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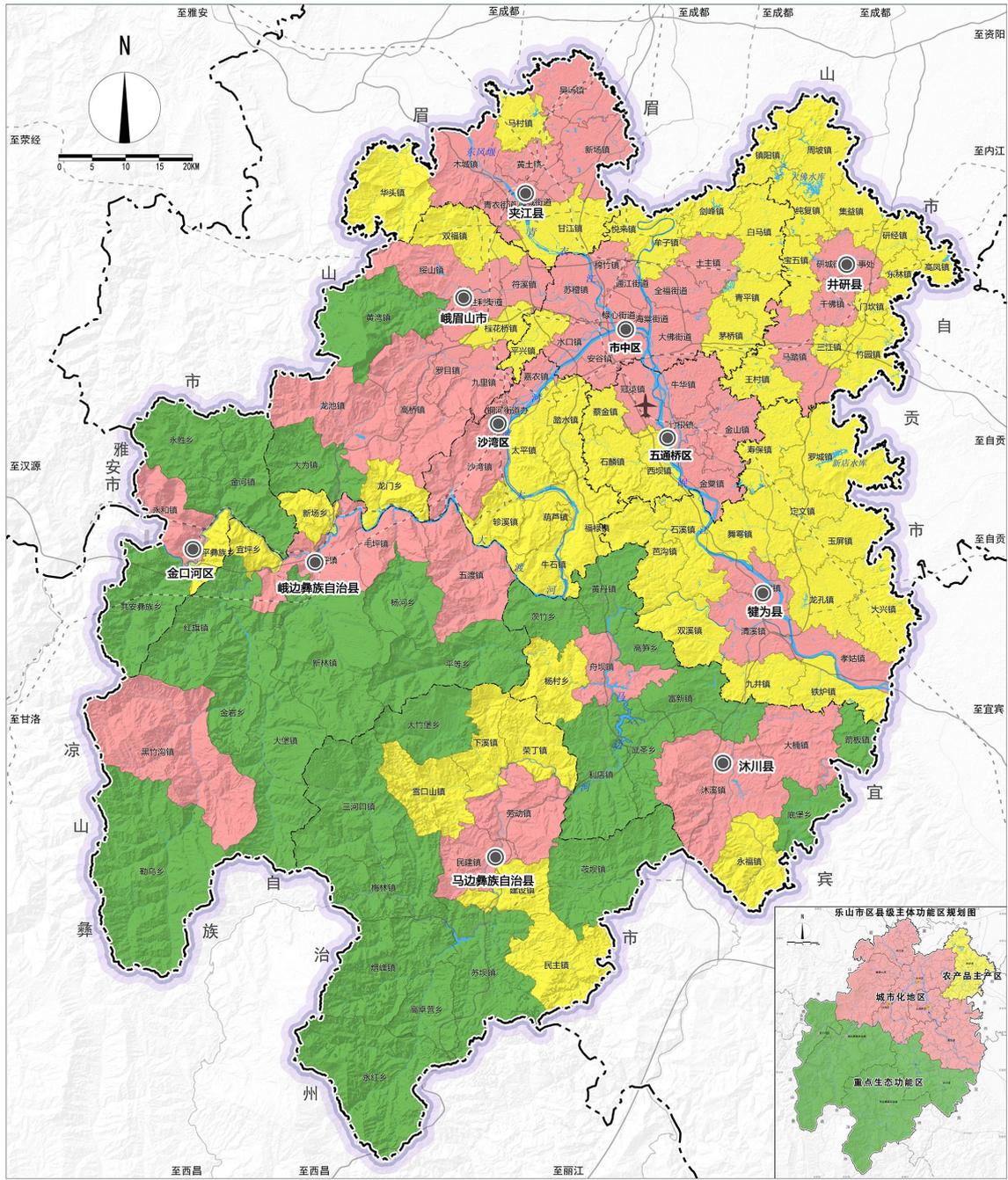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7 市域主体功能分区规划图



- 图例**
- 县(市、区)界
  - 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河流水面
  - 城镇化地区
  - 重点生态功能区
  - 农产品主产区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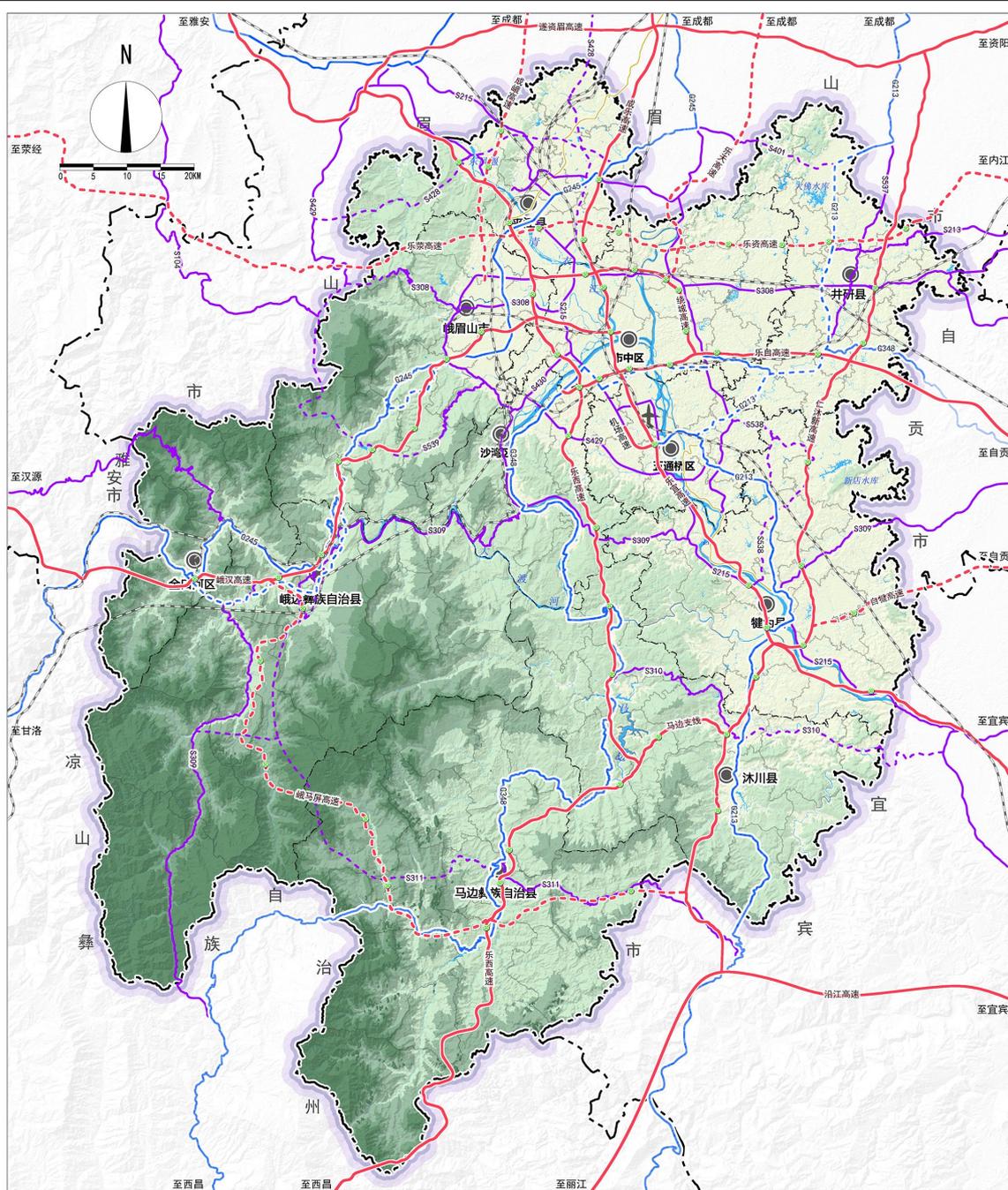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8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公路)



图例		高速公路		规划国道		联络公路
		规划高速		省道		铁路
		国道		规划省道		高速公路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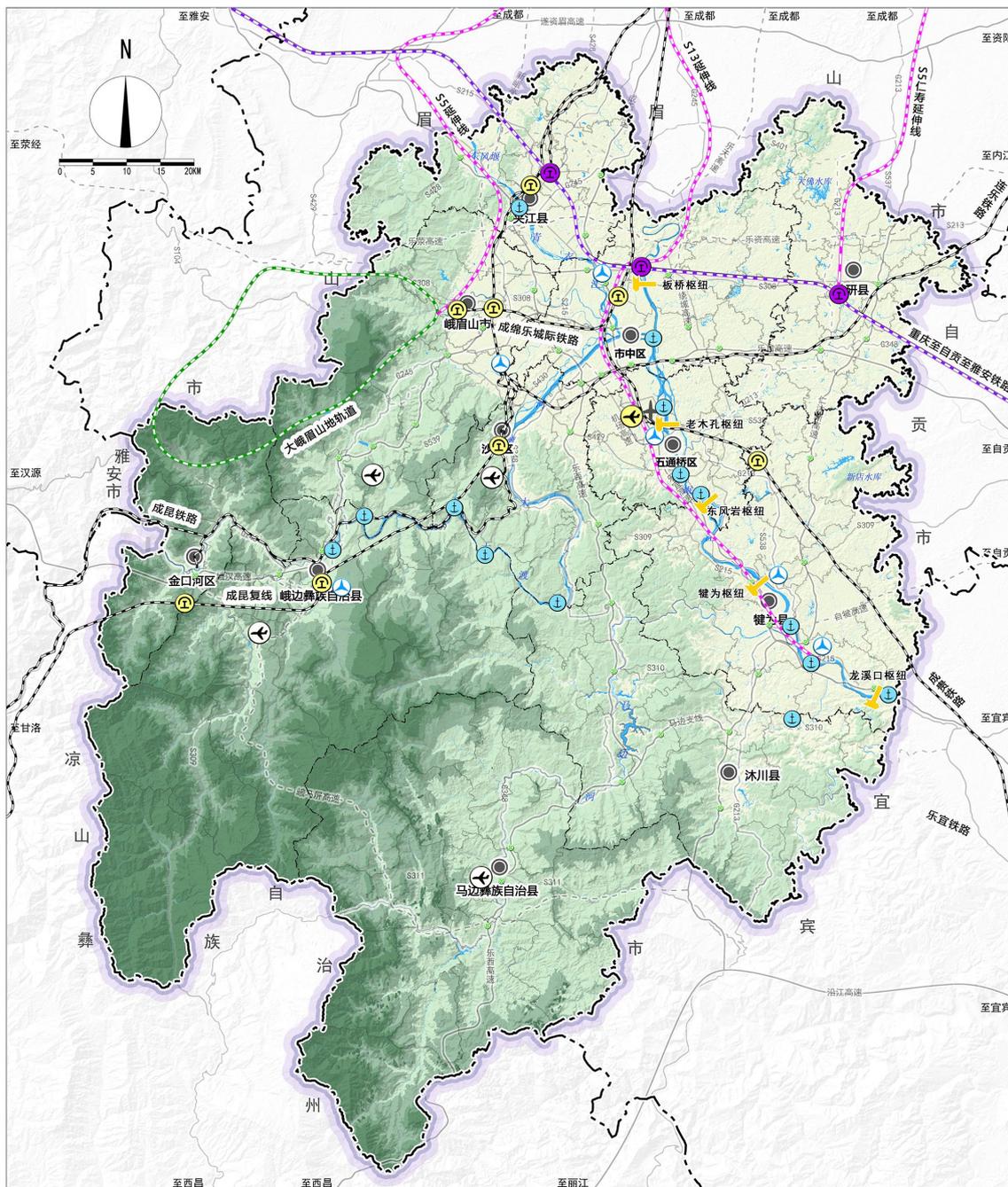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09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机场铁路水运)



图例		现状铁路		山地轨道 (研究)		火车站 (规划)		航电枢纽
		规划高铁		机场		港口码头		物流园区
		市域铁路 (研究)		通用机场		火车站 (现状)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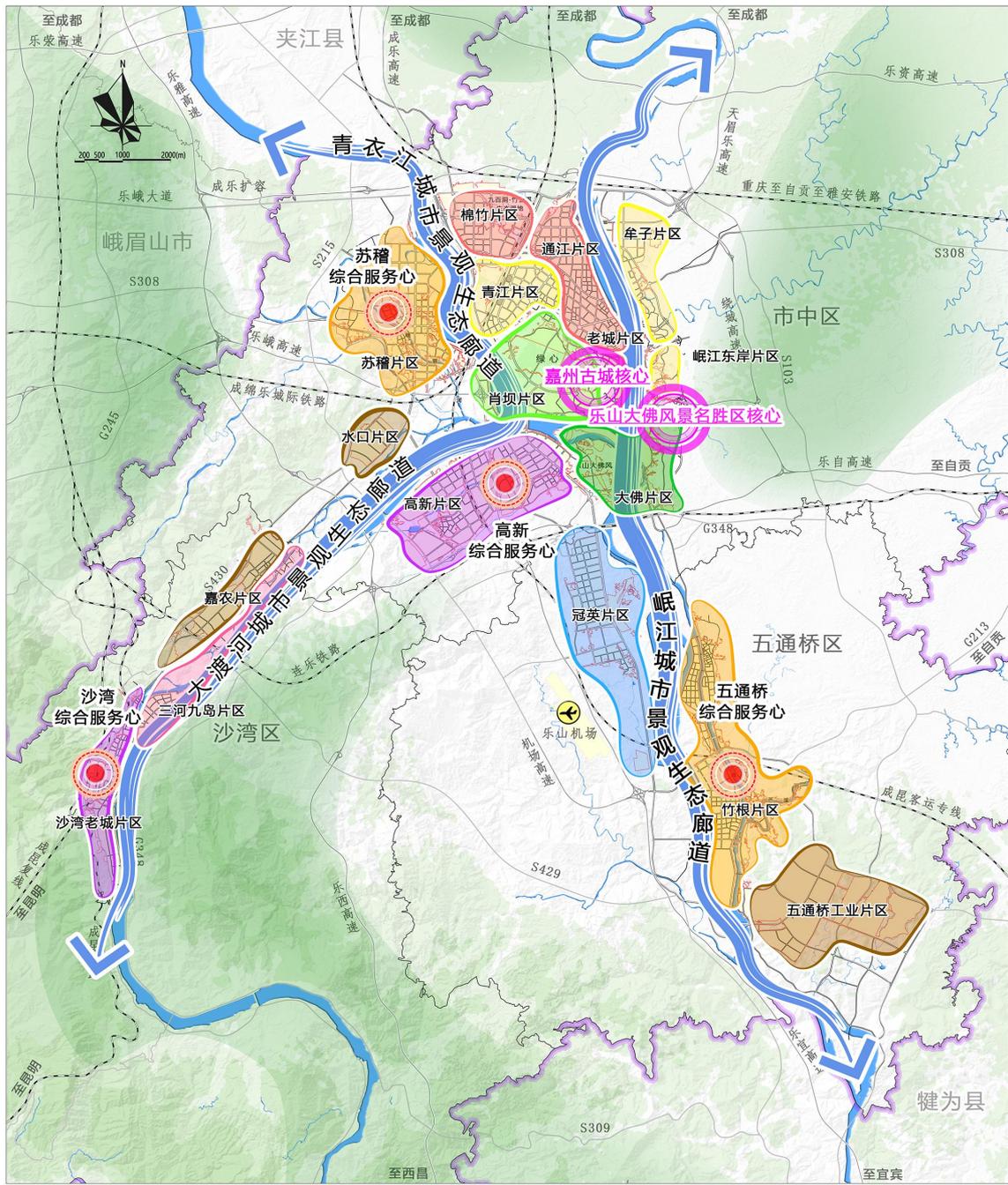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10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文旅核		区县行政边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城市综合服务中心		铁路		
	城市景观生态廊道		高速公路		
	城市功能组团		干线城市		
	陆地水域		城镇道路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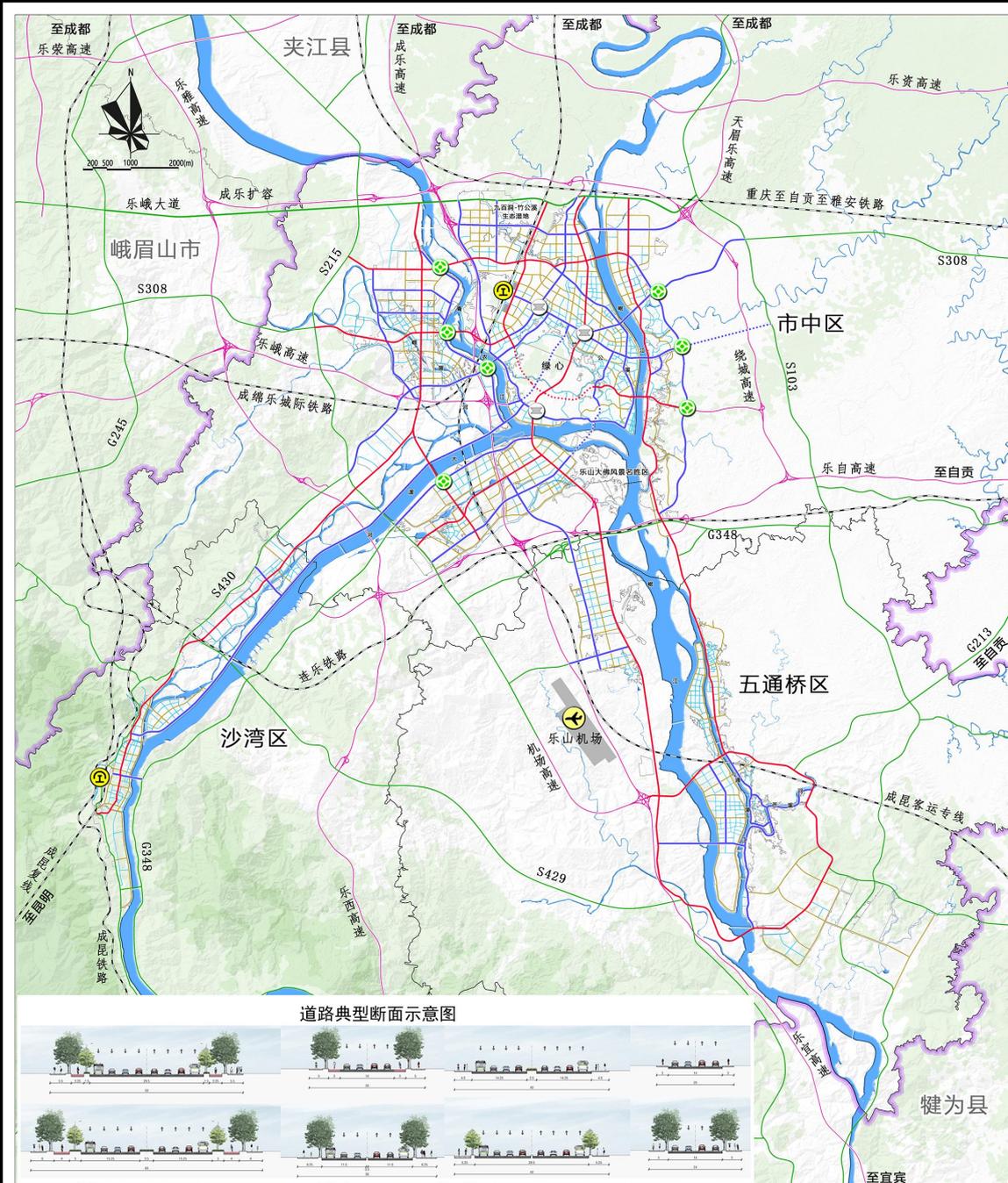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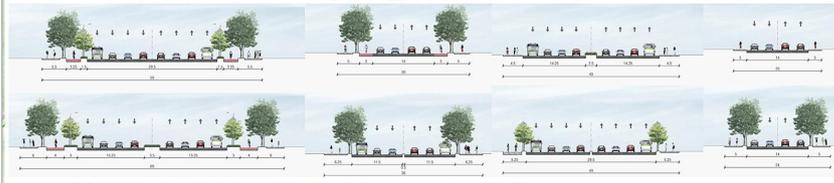


#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11 中心城区道路规划图



道路典型断面示意图



- |    |          |       |
|----|----------|-------|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城市次干道 |
|    | 铁路       | 城市支路  |
|    | 普通干线公路   | 互通立交  |
|    | 结构性城市主干道 | 简立交   |
|    | 一般城市主干道  |       |

乐山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4月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